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3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教學研究大樓 10 樓)

主席：謝顥丞

記錄：陳汎瑩

出席：藍姿寬 林進忠 李怡曄 劉榮聰 邱啟明 蔡明吟
林伯賢 陳昌郎 朱美玲 謝文啟 曾朝煥 陳珮丞
李宗仁 陳貺怡 陳 銘 劉淑音 許杏蓉 呂琪昌
傅銘傳 何俊達 朱全斌 廖金鳳 連淑錦 韓豐年
蔡永文 劉晉立 卓甫見 林昱廷(黃新財代)林秀貞
廖新田 顏若映 張純櫻 賴瑛瑛 呂青山

請假人員：丁祈方

未出席人員：林錦濤 林昱廷

列席：許北斗 蔣定富 林志隆 連建榮 黃良琴 陳怡如
蘇 錦 徐瓊貞 黃增榮 鄭金標 葛傳宇(古蕙珠代)
陳汎瑩 李世光 陳鏞光 沈里通 何家玲 留玉滿
梅士杰 張佩瑜 杜玉玲 張維忠 王俊捷 廖滄蒼
(陳世明代) 張婷婷 李佺峰 邱麗蓉 劉立偉
李斐瑩 顧敏敏 呂允在 楊琿婷 尚宏玲 鍾純梅
葉心怡 張佳穎 謝姍芸(劉詩可代)張家慧 陳凱恩
黃元清 吳瑩竹(林果葶代)邱毓絢 林雅卿 賴秀貞
連君寧

請假人員：葛傳宇 劉智超 王鳳雀 謝姍芸 李鴻麟 廖滄蒼

未出席人員：范成浩 吳瑩竹 徐彩翔

壹、臺藝大 News 播放

貳、主席報告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肆、報告事項(各單位業務報告)

教務處

一、註冊招生業務：

- (一) 104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第二階段考試利用春假期間順利完成，也於 4/15 完成所有學系放榜，5/11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將進行統一分發作業。感謝各級長官及學系老師、同仁犧牲假期，協助試務作業順利完成。
- (二) 104 學年度碩博士班二階段考試系所(視傳、多媒、廣電、電影、藝教、創產所博士班)複試完畢、預計 4/22 放榜。
- (三) 10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考試於 4/19 順利結束，預計 5/1 放榜。
- (四) 104 學年度繁星推薦本校招生名額 57 人，分發名額 49 人，沒人放棄，缺額 8 人，將流至考試分發補足。
- (五) 102~104 學年度各系所碩博士班招生報名人數統計表(如附件一)，請參閱。
- (六) 本校 103 學年度各系所日間碩博士班延修生人數(含休學)(如附件二)，請參閱。

二、課務業務：

- (一) 103-2 校課程委員會議，將於 4/30(四)召開，請尚未提交資料之單位儘速繳交，並請各院、系(所)提供 104 入學年度各學制完整之科目學分表一份，以利提送教務會議及網頁資料之更新。
- (二) 103-1 教學評量優良教師，各科平均滿意度達 4.25 分以上，並名列該系(所、中心)前 20%者共計 35 位(如附件三)，獎狀已於 104 年 3/27 發送各系，並請該主管於公開會議場合表揚。
- (三) 104 年度教學專項圖儀設備費校內分配會議已於 3/17 召開完畢，請受補助單位於 104 年 9 月底前完成採購，以利於 10 月底辦理滿意度意見調查。
- (四)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為建立大學各學系學習內容基本資料，以供高級中等學校(含高中、高職、綜合高中)學生選擇科系與生涯規劃之參考，辦理網路問卷調查，請各學系系主任與三位以上之專任教師(以曾擔任行政職務者優先)協助上網填寫調查表。填寫期間自 4/8 至 5/8 止。(網址：<http://www.ceec.edu.tw/KSI/default.aspx>，帳密並以電子

郵件通知)

三、綜合業務：

- (一)本學期(103-2)教務會議預定於5/28(四)，假教研大樓10樓國際演講廳召開，各單位若有提案者，請及早規畫並完成相關行政程序，並請轉知各專任教師預留時間出席會議。
- (二)海外聯招會已公告104學年度海外僑生及港澳生錄取名單。本校學士班「個人申請」錄取25名、聯合分發第一梯次錄取2名，碩士班錄取13名。各系所招生名額、報名人數及錄取人數，請參閱(如附件四)。
- (三)103-2出版編輯委員會會議已於4/1(三)下午召開完畢，會中討論有關第96期《藝術學報》及第24期《藝術論文集刊》投稿論文審查情況並作成相關決議，預計於4月底付印。

四、教發業務：

- (一)103-2獎勵數位化教材製作經送校外審核，共計林珮淳老師、劉家伶老師、梁家豪老師、彭譯箴老師、葛傳宇老師等五位教師申請通過。
- (二)103-2教師成長講座於3/20(五)、3/27(五)及4/9(四)分別舉辦【磨課師講堂】「Moocs教學設計與拍攝實務」由千華數位文化數位內容部度泓毅經理主講、【多元升等講座】高雄醫學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黃淑玲教授分享「如何衡量學生學習成效」、臺北教育大學黃韋嘉老師分享「堅持夢想·翻轉創意」，及遠距同步研習「大腦與學習」中央大學認知神經科學所／洪蘭教授，參加教師及TA之平均滿意度達94%。
- (三)103-2教師成長講座、磨課師講堂、教師多元升等講座等四、五月份場次如下，歡迎老師報名參加。

場次	講題	講者	本校地點	備註
4/22(二) 12:00-14:00	如何應用教學經驗於研究理論中－談個人升等經驗	臺藝大 通識教育中心／曾敏珍副教授	教研大樓 901	多元升等
4/23(四) 12:00-14:00	這樣也可以變成 Moocs 嗎？淺談複雜多變的課程設計與規劃	(國立臺灣大學 MOOCs 計畫) 課程製作人/計畫經理 楊韶維經理	教研大樓 901	磨課師講堂
4/30(四) 12:00-14:00	教發中心數位資源介紹 (Adobe connect 同步網路教學系統、雲端多媒體分享平台介紹)	大塚資訊／陳膺尹工程師	教研大樓 807	數位講堂
5/06(三)	從人才培育談提昇大學生	臺中教育大學／王如哲校長	教研大樓 303	遠距

10:10~12:00	的創造力與就業力			研習
5/07(四) 12:00~14:00	從這裡到那裡	吉日設計藝術總監、英國皇家藝術學院視覺傳達藝術設計／鄒駿昇總監	教研大樓 901	
5/13(三) 12:00~14:00	從"新"開始、"磨"出升等之路	宜蘭大學資工系／黃朝曦副教授	影音大樓 5 樓第二會議室	多元升等
5/14(四) 12:00~14:00	Moocs 數位課程經營的技巧與線上體驗	捷塗科技／林宗賢執行長	教研大樓 806	磨課師講堂
5/21(四) 12:00~14:00	教師成長社群聯合分享會	社群召集人	教研大樓 901	
暫定 5/22(五) 12:00~14:00	遠東科技大學陳玉崗教授技術應用型升等經驗分享	遠東科技大學 創新設計與創業管理系(所)／陳玉崗老師	影音大樓 5 樓第二會議室	多元升等
5/29(五) 12:00~14:00	教師評鑑與教師歷程資訊整合系統說明會	天方科技／黃文良工程師	教研大樓 807	數位講堂

學務處

- 一、為提升學生就業及實習機會，並促進本校產學合作，學生生涯發展中心及研發處產學合作發展中心將於本(104)年 4 月 30 日(四)假福舟廳及綜合大樓前圓形廣場(ok 便利商店前)辦理【就業暨實習博覽會活動】，當日板橋就業中心亦於本校辦理「2015 創薪美學競爭力藝術板橋聯合徵才活動」，共計 20 家廠商釋出 500 多名就業機會，同學當日可以自備作品集及履歷相關資料至攤位進行初步媒合面試，敬請各系所協助轉知，相關活動資料及宣導海報將陸續公告。
- 二、104 學年度舊生宿舍床位申請時間：4 月 16 日(四) 9 時起至 5 月 1 日(五) 17 時止，5 月 7 日 10 時於學務處軍輔組公開實施電腦抽籤，下午公告結果。
- 三、本處「舞動健康.神采飛羊」健康促進各項活動已陸續推出，其中「奉茶」活動，自 4 月 15 日至 6 月 3 日每周三中午在第一銀行提款機旁免費提供冷熱飲，宣導含糖飲料對身體的危害，並鼓勵多喝白開水習慣。歡迎師生踴躍參加。
- 四、本校極風漫畫研究社於 104 年 3 月 28、29 日參與國立體育大學舉辦「104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榮獲「績優社團」。
- 五、畢業典禮第一次協調會預計於 104 年 4 月 21 日下午三時半於教研 10 樓國際會議廳召開。

- 六、畢業典禮學位服廠商預計於 104 年 4 月 29、30 日到校收取學位服清洗費及押金，5 月 26 日領件。
- 七、本校畢業典禮於 104 年 6 月 13 日（星期六）假台藝表演廳，分二梯次舉行：
 - （一）第一梯次：13：30 至 15：30 日間學士班、日間碩士班
 - （二）第二梯次：16：30 至 18：30 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
- 八、60 週年校慶第 11 次籌備會議預計於 104 年 4 月 28 日舉行，將就主視覺 LOGO 設計案再提出確認定案；60 週年文創商品徵件已於 3 月底完成設計諮詢委員會議，刻正與入選案件接洽後製事宜；2015 台灣青年「新創獎」文創設計競賽已開始建置網站及文宣設計印製；台藝大老照片徵集暨攝影比賽已公告，請各單位廣為宣傳。
- 九、本處學輔中心為協助學生用不同角度覺察及思考與自己的關係，並學習將心理健康之概念落實於生活中，將於 104 年 5 月 4 日（一）至 6 月 8 日（一）假教研大樓級學輔中心心墾齋團體教室辦理「珍惜你我-踏上找尋自我之路」心理衛生輔導週系列活動，活動包含講座、團體及工作坊，敬請師長鼓勵學生踴躍參與。
- 十、為建立完善之心理諮商網絡並落實輔導機制，本處學輔中心向教育部申請 104 年度「聘用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員計畫」，獲得補助款新臺幣 9 萬 9,225 元整，目前已增加精神科醫師及諮商心理師駐診時段，若師長發現班上有需要協助之學生，煩請轉介至學輔中心。
- 十一、本處為推動特殊教育學生學習與輔導，整合校內外特殊教育資源，協調行政及教學相關業務分工合作，於 104 年 4 月 9 日召開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並協同本校身心障礙甄試錄取學生各所屬學系主任及助教共同參與，以落實各項身心障礙學生支持性之服務。
- 十二、本處資源教室為促進身心障礙學生及家長對於現今就業市場、政策法令規定之了解，掌握職涯脈動，提供就業資訊與後續就業服務，邀請板橋職業重建服務中心講師蒞校說明，將於 4 月 15 日 18:00 辦理應屆畢業生轉銜會議。

- 十三、本處以體驗自行車樂趣，促進資源教室學生身心健康及正向人際互動，業於3月28日辦理「資源教室自行車健身之旅」，計25位學生及老師參加，活動順利圓滿完成。
- 十四、103學年度第一學期大學部日學班暨進學班各班成績優異前三名同學名單（共計321名），核撥第一名同學獎學金3,000元，並製作前三名獎狀送至各系，敬請各系系主任代為轉發，以資鼓勵。
- 十五、103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生成績優異獎勵同學名單（共計22名），核撥每名同學獎學金5,000元，並製作獎狀送至各系所，敬請各系系主任（所長）代為轉發，以資鼓勵。
- 十六、103學年度第二學期進用本校身心障礙學生擔任兼任助理共計16位，派任各行政單位學習職涯生活與工作態度至今二個月，學生表現良好，深受用人單位好評。
- 十七、104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特色主題計畫」教育部補助經費新臺幣6萬1,350元，辦理『珍愛生命，有愛無礙！當個幸福的守門員』活動，活動陸續規畫中。
- 十八、103學年度第2學期教育部補助本校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新臺幣24萬元，經審核後，由藝政所黃皓天、音樂所鍾宛妤、電影所季聖宗、廣電所陸映彤等4人獲獎，各獲獎學金新臺幣6萬元。
- 十九、近期發現學校圍牆周邊紅線禁停車區，同學違停狀況增多，本處持續對違規停車同學張貼勸導單，若改進狀況欠佳則移請交通隊逕行拖吊。
- 二十、久旱不雨造成各地缺水問題嚴重，國內部份地區自4月起實施限水措施，本處為提醒師生限水期間應注意用水安全與個人衛生，以防疫病發生，除張貼海報、透過email全校宣導外，並於校首頁公告限水期間安心防疫相關資訊及宣導海報。

總務處

一、雕塑學系教學工廠及工藝設計學系窯場新建工程：

- (一) 104年3月31日邀集設計監造單位、施工廠商、使用單位等辦理正式驗收作業，驗收紀錄刻正辦理陳核作業中。

(二)使用執照部分，板橋區公所已完成道路側溝清淤確認會勘，後續俟養工處確認道路銑鋪試驗報告符合規定後，續辦使用執照送件申請事宜。

二、演藝廳整修統包工程：於104年4月16日辦理初驗複驗。

三、多功能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一)本工程建築師刻正辦理細部設計作業，預計170日曆天(8月11)完成。

(二)代辦機關預定104年4月16日召開細部設計第一次工作會議。

四、演藝廳整修工程、圖書館擴建工程、雕塑學系教學工廠及工藝設計學系窯場新建工程公共藝術設置案

104年3月19日召開第二次鑑價會議，會議中委員已一致通過服務建議書，惟藝術家團隊需就委員綜合意見，修正鑑價會議版服務建議書後，再由委員進行書面審查。

五、網球場新建工程

於104年3月27日完成委託設計監造技服案變更設計案議價，預計104年4月16日前向新北市政府掛件，重新申辦大觀路一段29巷179弄部份巷道之巷道廢止及改道公告。

六、104年老舊校舍整修工程

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已於104年4月14日辦理開標，惟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現正辦理第二次上網公告。

七、國樂大樓新建工程

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招標文件已於104年3月25日上網公告電子採購網，預定5月19日辦理廠商資格審查，後續俟廠商資格審查結果後，辦理技服廠商評選會議。

八、103學年度第2學期學分費繳費單已於3月27日交第一銀行製作及寄送，網路開放列印時間為3月24日至5月17日，繳費截止日為5月17日。

九、本校教職員工「年度個人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因配合政府節能減紙政策，自103年度起已不再製發紙本，如有報稅需求之同仁，請自行進入本校「校務行政資訊系統」→「總務系統」→「所得查詢」→「線上個人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查詢」項下選擇年度列印證明即可。

十、教育部轉經濟部函，為配合行政院落實「機關學校部隊抗旱節

水行動原則」乙案，請學校立即清查並汰換無省水標章之用水設備，於每週五前將調查與處置情形逕至「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用水填報網站」(<http://www.ewater.org.tw/>)，俾利該部每週一匯出省水器材改善追蹤彙總表函送經濟部水利署彙辦；倘未能於規定時間完成填報或填報資料有誤，進而影響整體執行成效，該部將請上開單位於抗旱檢討會議到部說明原因。

十一、本校用水量比較表

(一)本校近3年用水一覽表

	101年	102年	103年
用水度數	190,389	166,667	179,089
備註			

103年用水度數較102年增加12,422度，節約用水績效不佳，仍需加強節水宣導。

(二)本校104年1-2月份用水量與同期比較一覽表

	103年	104年
1月用水度數	15,658	17,249
2月用水度數	14,078	18,091
備註		

104年1-2月用水度數較同期增加5,607度，節約用水績效仍見未改善，往後仍需加強節水宣導。

十二、有關新北市水情吃緊，板新供水區將自104年4月1日(星期三)起，實施第3階段「供5停2」限水措施，本校相關因應作為如下，並請師生同仁配合節約用水：

- (一)營繕組全面檢查全校用水設備，遇有損壞或有損壞可能之設備應立即修護，避免設備不良而無謂浪費水資源。
- (二)廁所張貼營繕組、環安組辦公室電話，方便師生們發現設備壞損或漏水情形時得迅速通報，以減少水之浪費。
- (三)宿舍水龍頭加裝霧化噴嘴，以降低出水量，節約用水。
- (四)廁所水箱內放置玻璃瓶等器具以提高水位，節省用水。
- (五)學生宿舍浴室張貼公告，籲請學生縮短淋浴時間及學校供應熱水時段，大家共體時艱，節約用水，以度過限水期。
- (六)綠化花卉澆水，目前暫時關閉自動灑水器，以減少用水。
- (七)資源回收場清洗廢棄物，可設置水撲滿回收雨水，以減少自來水使用，其他單位可斟酌援用，以擴大節省用水。

- (八)板橋浮洲地區實施第3階段「供5停2」限水措施時，於確定停水那2天期間，請事務組通知飲水機廠商，將機器設定於停水期間自動斷電功效，以避免因缺水機器空燒而損壞設備。
- (九)各大樓電視牆及電子跑馬燈公布石門水庫水情，加強宣導校園節約用水。
- (十)板橋浮洲地區若確定實施第3階段「供5停2」限水措施，環安組將擬定限水措施SOP標準作業流程，通知各系所助教配合執行，以落實節水績效。

十三、教育部學校節水抗旱教育宣導及措施：

- (一)強化教職員工節水知能，鼓勵參加如教育部舉辦之「教育部校園節能減碳輔導團計畫-能源管理人員培訓課程」等相關研習，亦可善加運用相關資源，如經濟部水利署「節約用水資訊網」所載之機關學校節水手冊，雨水及再生水手冊，教育部「綠色學校夥伴網路」等資訊，將其落實於業務中。
- (二)鼓勵教師將水資源及節水教育納入課程中，融入各領域之教學，並鼓勵全校師生發揮創意設計各種節水措施之課程教案，或實踐生活節水行動與夥伴進行交流學習。
- (三)掌握及紀錄用水狀況，並對水表用水度數異常者，進行訪查或查修，全校各單位有反應漏水時，應隨時檢修。
- (四)用水設備加裝省水裝置或換裝省水器材，以及裝設雨水回收、中水再利用、水撲滿、自然水淨化循環等設施，並善加利用上述設施，加強全校師生節水教育。

十四、南側被佔用大專用地兼供體育場使用(原體育場用地)

- (一)學產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有關本校函請教育部同意無償撥用，大專用地兼供體育場使用範圍內經管之新北市板橋區大觀段104-1及104-3地號國有學產地，後續將依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 (二)依國有財產署函：各級政府機關為公務或公共需用國有不動產，得依國有財產法第38條及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規定辦理撥用，至取償與否，應依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規定辦理；依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第7點規定，申請撥用之國有不動產屬本署管理者，無須先行徵求同意。該署經管之新北市板橋區大觀段103-2、103-3

地號2筆國有土地係大專用地兼供體育場使用範圍，本校為需地機關且為限期開發並開放大眾使用具公益性，將依前揭劃分原則循程序賡續辦理無償撥用。

(三)有關張通耕地救濟金案：

1、教育部意見：

- (1)依行政院函示，救濟金發放仍應視學校財力狀況辦理，爰應請本校全面評估校務基金財務健全性，以不致影響後續學校工程及校務發展所需經費。並應優先支應校務發展所需之重大支出後，再行評估發放之適妥性及必要性。
- (2)救濟金之核發，應參考類似案例救濟金發標準，並於發放前審酌考量其必要性及適妥性後本權責核處，慎酌發放範圍。
- (3)以占用戶稱臺北縣政府（現新北市政府）當年辦理補償費發放時，所發放耕地補償金額與實際承租面積不符一節，其是否有占用人所稱發放補償金數額不符等情，認占用人自應可依相關規定尋求行政救濟；又本案救濟金發放目的係為加速排除土地占用，以利學校工程建設及校務發展之推動，與前述耕地補償金發事宜無涉。
- (4)救濟金支出，如符合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4條所訂校務基金用途，則得依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9點規定，業務收支預算之執行期間，為配合業務增減需要隨同調整之業務及業務外收支，併年度決算辦理。

2、本校敘明因有積極開發土地利用之需求，教育部原則尊重發放救濟金予占用戶，惟如評估後仍發放救濟金，則請本權責妥處，並於核發時副知教育部，另未來倘因發放救濟金後影響校務基金財務，不得以財務困難要求教育部額外補助校務發展經費。

3、主計室意見：為確保本案行政執行的適妥性及周延性，建請依教育部函審慎評估考量；且須參考其他政府機關類此案例救濟金發放情形及標準後，再行權衡本案相關行政作業。

4、本核發救濟金案，未來將與眷戶釐清爭議點後再進入法院調解程序，以符其核發救濟金之適法性。

- (四)許書通案，程姓房客已進入搬遷程序，另陳姓房客尚無搬遷意願，擬採取訴訟程序處理。

十五、校園北側學產地

- (一)原眷區停車場使用期限至 104 年 7 月 31 日，因大觀路 51 號及 41 巷 6 號已完全收回，本校將積極辦理大觀路一段 41 巷部分廢道，俟程序完成後，將該眷區停車場與廢道部分圍入本校。
- (二)大觀路一段 51 號(原僑中校長宿舍)已於 104 年 4 月 9 日完成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取得所有權狀，並已整修為研二舍。臨原眷區停車場部分因圍牆傾倒，已先拉起警示帶，俟廢道程序完成後進行拆除。
- (三)有關眷區停車場之非眷戶車輛，已協請大觀派出所就計程車進行第一波拖吊，兩台無車牌車輛亦進行後續法律程序。其餘非眷區車輛已通知將追償不當得利使用補償金。
- (四)書畫系經空間規劃會議通過使用之大觀路 1 段 35 巷 7 弄 10、12、14 號範圍，已將庭院中危樓拆除並清理現場雜草木，並於古蹟系窯場旁圍牆開通小門，房屋已交該系進行後續規畫處理。

十六、文創園區用地借用部分：

- (一)文創園區用地每 3 個月借用一次，於 104 年 4 月 4 日到期，本校於 104 年 3 月 11 日函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申請再借用 3 個月(104 年 4 月 5 日至 104 年 7 月 4 日)，作為教學空間使用。
- (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函：貴校申請借用新北市板橋區龍安段 110 地號等 3 筆國有土地內部分土地及同段 61 建號等 19 棟國有建物一案，依國有財產法第 41 條規定，非公用財產經借用後，遇有借用原因消滅、於原定用途外另供收益使用或擅自讓由他人使用情事，該署應予收回。本案房地，本署前同意借予貴校作為教學空間使用，據行政院 104 年 3 月 9 日協商貴校爭取臺北紙廠借用校地會議所附貴校「爭取臺北紙廠借用校地規劃書」，貴校已將本案房地作為文化創意產學園區，提供廠商進駐使用，並收取進駐服務費等。請具體說明本案房地目前使用情形、使用人、已收取費用之明細與金額，及所收費用之處理方式，請說明釐清後再行辦理。

(三)本案經簽奉核，由研發處與文創處研擬回復內容。

十七、104 年度（第一季 104 年 1-3 月）各單位領用消耗品及公關物品金額統計表（如附件五），請各單位管控暨摶節領用。

研究發展處

- 一、本校業於104年3月27日與鶯歌高職締結教育策略聯盟，未來在教學、課程及活動上互相支援，藉由教育策略聯盟以利高中職各科別與大學各系所之相關課程銜接並促進雙方學生成果展演、社團及教學研究的交流，讓對藝術有興趣的學生提供更多元學習管道，達至藝術向下扎根及教學資源整合發展目標。
- 二、教育部104年3月20日臺教高(一)字第1040033677號函告宣導，有關大學辦理產學合作相關事宜，應配合教學研究特色及校務發展做整體規劃，並制訂校內相關推動及獎勵辦法，如權益保障、風險控管及應注意事項等，以作為辦理依據，併應考量學校能量及資源是否足以擔當，以兼顧校務推動及產學合作案件之執行成效。
- 三、本處於104年4月2日辦理4場「產學合作暨學生實習系統」教育訓練說明會，共計109人次參與，滿意度達89%；另目前「產學合作暨學生實習系統」已審核通過之產學聯盟廠商數為36家，預計6月底可達50家以上。
- 四、本處與生涯發展中心於104年4月30日共同辦理「104年度校園就業暨實習博覽會」，預計共有20家廠商前來徵才，可吸引本校在學、應屆生或畢業校友約500人次參與。
- 五、本處預計於今年5月份辦理1場「產學合作暨學生實習系統」教育訓練，對象為各系實習助教及實習導師。

文創處

- 一、本處媒合宜誠國際顧問有限公司代理本校師生、校友作品至大陸淘寶網藝術拍賣，本處已簽核通過本案及相關展售同意書，用印完成委託代銷公司代理本校至淘寶網上架銷售委託書。目前代銷公司與淘寶網協議細節簽定合約中，預計5月開始執行。
- 二、本處於3月25日召開校慶文創商品設計諮詢小組委員會，會議結論建議入選本校文創紀念商品19種，經奉核後本處現正辦

理個別商品議價等採購事宜。

三、本校 104 年度駐村藝術家徵選於 4 月 2 日召開審查會議，審查結果 10 位正取，3 位備取，將於 4/17 前完成簽約及進駐程序。

四、本處媒合電影系學生楊榮銘及校友與恆毅中學輔導室合作開設「爵士樂欣賞與歷史」、「電影發展史」等課程。

五、本處建置推廣藝術及圖像授權事宜之「臺藝大藝術文創資料庫」，至目前為止獲得授權共 225 人(本月增加 2 人)，授權作品數量共 937 件。

六、104 年 3 月 18 日至 4 月 13 日本處接待外賓情形如下表：

參訪日期	園區參訪單位/活動名稱	參訪人數
104/03/18	文化部藝文產業育成中心/參恆毅中學輔導室合作開課訪園區	30
104/03/18	新北市新店區大鵬忠孝社區發展協會/參訪園區	4
104/03/20	國立臺灣大學/鑲嵌玻璃工藝營	27
104/03/20	雲南財經大學/參訪園區	10
104/03/21	國立師大附中家長會/參訪園區	5
104/03/24	健城國際有限公司/參訪園區及洽談合作事宜	2
104/03/28	大真文化創意出版有限公司/參訪園區及創意 DIY 體驗活動(玻璃杯噴砂創意 DIY)	2
104/04/09	民眾/參訪園區	5
104/04/13	民眾/參訪園區	2
合計：7 團 87 人次		

國際事務處

一、104 年 3 月 20 日，雲南財經大學熊術新校長、紐約州庫克大學黃天中校長等一行共 9 位來校參訪，由校長親自接待，針對未來兩校交流具體合作計劃進行討論協商，並參觀傳播學院與文創園區。

二、104 年 3 月 24 日，漳州科技學院黃鐵枝董事長、藝術設計與建築工程學院曲阜貴院長共 2 位來校參訪，與推廣教育中心、國際事務處商討未來交流與開設短期研習班等相關事宜，並參觀

設計學院、有章藝術博物館及學生宿舍。

三、104年3月31日，本校申請教育部104年度「學海飛颺」及「學海築夢」計畫及相關文件已送件。

四、10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波出國交換／短期研修，本校薦送同學共計33名（包含美國3名、英國5名、法國2名、捷克2名、西班牙1名、荷蘭1名、日本9名、韓國3名及中國大陸7名），薦送名單如下：

國別	申請學校	本校系級	人數
美國	南猶他大學	視傳系、藝教所	2
	中央阿肯色大學	藝術教所	1
英國	瑞汀大學	視覺傳達學系	2
	金斯頓大學	視覺傳達學系、戲劇學系	2
	帝門大學	視覺傳達學系	1
法國	國立高等美術學院	美術學系	1
	國立高等裝飾藝術學院	圖文學系	1
捷克	布拉格藝術建築暨設計學院	雕塑學系、工藝設計學系	2
西班牙	瓦倫西亞科技大學	圖文學系	1
荷蘭	荷蘭庫達茲藝術學院· 鹿特丹舞蹈學院	舞蹈學系	1
日本	東京藝術大學	書畫學系、視覺傳達學系	2
	筑波大學	書畫學系、圖文學系	2
	日本女子美術大學	書畫學系、版畫所	2
	日本大東文化大學	書畫學系	1

	神戶藝術工科大学	視覺傳達學系	1
	千葉大學	工藝設計學系	1
韓國	漢城大學	圖文學系	1
	嶺南大學	電影學系、廣播電視學系	2
中國	上海戲劇學院	舞蹈學系、戲劇學系	2
	中央民族大學	舞蹈學系	1
	中國傳媒大學	廣播電視學系	1
	北京印刷學院	圖文傳播學系	1
	北京電影學院	廣播電視學系	1
	四川美術學院	雕塑學系	1
共 計			33

五、104年4月10日，本校辦理10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波出國交換／短期研修收件截止，本次共計8人申請(包含法國1名、日本1名及中國大陸6名)，申請名單如下：

國別	申請學校	本校系級	人數
法國	帕森斯巴黎藝術學院	視覺傳達藝術系	1
日本	大東文化大學	書畫學系	1
中國	北京電影學院	戲劇學系	1
	中國傳媒大學	電影學系、廣電電視系	2
	廣州美術學院	圖文學系	1
	中國美術學院	雕塑學系	2
共 計			8

- 六、104 年 4 月 28 日，國際事務處將舉辦「103-2 境外交換生暨交流生與校長有約」。此次期中活動將提供境外交換暨交流生與校長及各單位長官面談機會，也同時再次與同學宣導交換期間應注意事項。
- 七、104 年 4 月 30 日，國際事務處將辦理「學海心得分享會」於教研 603 教室，邀請獲得 103 學年度學海飛颺獎學金於第一學期學成歸國之同學出席分享會，與即將出國研修或有興趣之同學們進行面對面的交流，協助本校同學對出國研修與獎學金申請之相關事宜，有更深入的瞭解與認識。
- 八、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境外來校交換生申請，即將於 4 月 30 日截止收件。
- 九、104 年 3 月至 4 月間與本校完成締約建立合作關係的大學，共計 2 所：

	締約學校	締約日期	備註
1	福建師範大學	3 月 30 日	重簽
2	廣州美術學院	4 月 9 日	新簽

圖書館

- 一、本館訂於 104 年 4 月 23 日(四)起至 6 月 30 日(一)止辦理「世界書香日」系列活動。內容包括：
- (一)電子書 one on one 現場(邀請漢珍數位圖書、凌網科技、碩睿資訊、飛資得資訊、九如江記等 5 家中西文電子書商)教學活動(4/23(四) 10-16 時、1 樓大廳)。
- (二)臺藝大北二區基地營美學專題講座(4/23(四)14 時、6 樓多媒體資源區)特別邀請電影學系吳珮慈老師做《感性的場景—法國電影美學》心得分享，可享有終身學習時數 2 小時、並列計教師成長講座次數、學生專業實習、服務學習時數。
- (三)好書「e」起讀—「館藏電子書閱讀心得寫作比賽」活動(4/23(四)-6/30(二)、圖書館電子資源首頁)。
- (四)自助借書機使用率排行推廣活動(4/23(四)-6/30(二)、1 樓大廳)。
- (五)過期期刊及複本圖書贈送活動(4/23(四)-6/30(二)、1 樓大廳)，送完為止。請協助轉知所屬踴躍參加，活動相關訊息請詳參本校及本館首頁。

- 二、本館訂於 104 年 4 月 23 日(四)及 5 月 6 日(三)上午 10-12 時假 6 樓多媒體資源區，分別辦理「ProQuest 系列西文資料庫」及「牛津線上百科全書」利用說明會，每場可享有終身學習時數 2 小時，請協助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加。
- 三、104 年 3 月 1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本校各教學單位電子資源利用統計表(如附件六)。

有章藝術博物館

- 一、有章藝術博物館展場使用狀況如下表(04/20-05/10)：

活動名稱	展場	時間
工藝設計學系 104 級 日間部畢業展	大觀藝廊、真 善美藝廊	2015/04/20~04/26
攝影社成果展	學生藝廊	2015/04/20~05/3
工藝設計學系 104 級 進修班畢業展	國際展覽廳	2015/04/27~05/3
二重身·doppelganger	大漢藝廊	2015/04/27~05/3
心情境遇	大觀藝廊	2015/04/27~05/3
圖文系 104 級畢業展	真善美藝廊	2015/04/27~05/3
馮巍創作個展	國際展覽廳、 真善美藝廊	2015/05/3~05/10
圖文系系展	大漢藝廊	2015/05/4~05/10
呢墨	大觀藝廊	2015/05/4~05/10
胡愷慈畢業展	學生藝廊	2015/05/4~05/10

- 二、【104 年第 1 學期展場申請公告】本館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展覽場地申請作業已開始(104 年 9 月起至 105 年 1 月止檔期，包含國際展覽廳、大漢藝廊、大觀藝廊、真善美藝廊、學生藝廊共 5 個展場)，3 月 23 日至 4 月 18 日止受理第一階段展覽申請，第二階段申請於第一階段核定公告(5/4)後開放，隨到隨審。相關資訊於本校入口網站暨本館官網最新消息區公告。
- 三、【六十週年校慶】臺藝大經典校友展：「情境·揮灑」蘇峯男·賴武雄雙個展(2015 年 5 月 12 日至 2015 年 6 月 17 日)本館為慶祝建校六十週年，特別策劃「臺藝大經典校友展」，以「情境·揮灑」為題，請美術系陶文岳老師策畫，邀請兩位傑出校

友蘇峯男與賴武雄教授於本館3樓舉辦繪畫雙個展；兩位榮譽教授將各展出30件作品，與本校師生分享不同階段的創作過程。

藝文中心

一、場館使用統計：

(一)4月份場館使用率統計：演講廳12場活動共使用13天、國際會議廳7場活動共使用13天、福舟表演廳23場活動共使用23天。各館廳活動資料(如附件七)。

(二)4月份場館經費收支說明：收入計有24萬415元，支出共有5萬3,386元，盈餘為18萬7,029元。經費相關統計表(如附件八)。

二、本中心辦理樂舞劇表演產業學程已於4月1日加退選完成，共53人次選課參與本學程。

三、5月11日晚上18:30將於福舟表演廳辦理本學期藝術沙龍講座。本次講座特別邀請打破多項世界金氏紀錄的知名泡藝師，也是本校校友蘇仲太先生蒞校演講，講座中除分享他的心路歷程，更會帶來精彩的示範表演，歡迎全校教職員生踴躍參與。

四、藝文中心辦理本學期「臺藝青年秀新藝」活動，鼓勵本校學生及校友勇於創作及表演，徵選日期自即日起至4月30日，演出日期為6月1日，歡迎各系同學踴躍參與。

電子計算機中心

一、為配合導師輔導需求，本中心已完成校務行政資訊系統導師班學生資料查詢，增加顯示導師班學生學期成績、操行成績，及學生勒休勒退查詢(就學貸款(減免)申請記錄、註冊狀態(勒休退))功能，以利導師及時輔導。

二、本校已於三月中再擴增新增兩條100M/40M中華電信光世代線路，以提升校園對國外頻寬，現對國外頻寬合計500M/200M，且為降低網路延遲，同時協商中華電信公司將現行光世代銅纜線路，更換為光纖纜線進線至電算中心機房，已有明顯改善國外網路延遲從20ms降至1ms。師長同仁如出現校內網路使用不穩定情形，請隨時提供上網時間、地點，及連結的網站資訊，

Email 通知電算中心陳牧寬先生，找出校內網路瓶頸以利調校作業，感謝學務處軍輔組支援此次擴增國外專線預算。

- 三、有關 4/7 與學生座談會中，女生宿舍學生提出中央空調系統網路登錄程序不易之問題，電算中心已將說明文件完成並轉知學務處公告。

推廣教育中心

- 一、103-2 陸師來臺短期研修班計有 2 名陸師來臺自費研修，收入 11 萬 4,160 元。
- 二、103-2 音樂個別指導班招生結束，共計開設課程 22 門，總收入 38 萬 3,840 元。
- 三、本中心與美術系合作辦理「2015 細點腐蝕美柔汀技法工作坊」預定於 4 月 18 日(六)至 4 月 20 日(一)展開活動，本期計有 29 位學員報名。
- 四、本中心於 104 年 4 月 19 日(日)至 26 日(日)辦理第二屆中國人民大學「博物館及藝術經營管理研習班」，共計 19 位學員及 1 位老師，預估總收入為 53 萬 2,950 元。
- 五、本中心將於 104 年 5 月 6 日(三)至 10 日(日)辦理第三屆北京印刷學院「文創產業研習班」，共計 20 位學員及 2 位老師，預估總收入為 35 萬 2,000 元。

人事室

- 一、本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行使校長候選人同意權投票作業訂於本(104)年 4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中午不休息)假本校行政大樓 4 樓第一會議室舉行，敬請本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準時出席投票。(業以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 104 年 4 月 7 日臺藝大校遴字第 104000005 號函轉知各教學單位在案)
- 二、教育部書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有關「104 年至 106 年闔家安康」公教員工團體意外保險，經公開徵選由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獲選承作，轉知所屬全體同仁一案(本案業以 104 年 4 月 14 日電子郵件轉知在案)。

表演藝術學院

- 一、本院各系所將辦理之學術及展演活動，歡迎長官及同仁蒞臨指導，活動內容請詳下表：

系所	活動名稱	活動時間及地點
戲劇系	日間部四年級畢業公演「愛不逢時」	5/1(五)~5/3(六)
	進學部四年級畢業公演「過度換氣綜合症」	5/1(五)5~5/17(六) 臺藝表演廳
音樂系	2015 打擊樂團年度公演	5/11(一)19:30 中山堂光復廳
	2015 弦樂團年度公演	5/14(四)19:30 中山堂光復廳
	2015 管樂團年度公演	5/19(二)19:30 新北市藝文中心 演藝廳
	2015 協奏曲之夜	5/21(四)19:30 新北市藝文中心 演藝廳
國樂系	「融會與啟發：音樂學的多元視角」國際學術研討會	4/28(二)~4/30(四) 國際會議廳
舞蹈系	TDF 臺藝舞蹈節	4/25(六)~5/6(六) 舞蹈系501小劇場 5/9(六)19:30 臺藝表演廳
	2015 說文蹈舞學術研討會	5/16(六) 演講廳

二、本院各系所辦理之活動業已圓滿結束，感謝長官及同仁蒞臨指導，活動內容詳下表：

系所	活動名稱	備註
戲劇系	第四十二屆金獅獎頒獎典禮	4/17(五)
國樂系	2015板橋樂展(一) — 人物篇	4/14(二)
舞蹈系	Peridance Capezio Center 藝術總監 Igal Perry 大師班及徵選活動	4/2(四)

伍、歷次行政會議列管案件辦理情形(p. 56~73)

陸、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管考委員會設置要點」修訂案(如附件九)，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使計畫管考委員會設置更為周延並有效督導計畫執行之進度與成效，特修訂「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管考委員會設置要點」。
- 二、本案業經 104.04.17. 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104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如附件十)，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103 學年度第八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訂 104 年 9 月 11 日(星期五)，及按第二學期開學日訂 105 年 2 月 22 日(星期一)訂定。
- 二、本案已於 104 年 4 月 14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決議：1. 運動會 4 月修正為 11 月。

2. 依討論意見修正後通過，並依內政部公布內容修正施行。

提案三

提案單位：有章藝術博物館

案由：有關修訂「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畢業班學生優秀作品留校典藏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統合跨學院(全校性)方式典藏畢業班學生優秀作品，依本校五學院院務會議通過之施行細則，擬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畢業班學生優秀作品留校典藏要點」修正對照表。
- 二、經 103 年 3 月 21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03 年度第 1 次會議決議通過，自 104 年度起，「畢業班學生優秀作品留校典藏」每年度編列經費 120 萬元。
- 三、檢附「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畢業班學生優秀作品留校典藏要點」修正對照表(如附件十一)。

四、本案業於 104 年 1 月 26 日簽奉核准，已於第七次與第八次行政會議提會審議後，決議再討論，茲修正後再提本次會議審議。
辦法：經本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依討論意見修正後通過。

臨時提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有關訂定「60 週年校慶傑出校友楷模選拔要點」草案，
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配合辦理慶祝本校創校 60 週年校慶及為延續 50 週年校慶時所辦理之「50 週年校慶傑出校友楷模」選拔及表揚活動而特訂定「60 週年校慶傑出校友楷模選拔要點」草案。
- 二、詳細要點之內容及說明請參閱(如附件十二)
- 三、本案業於 104 年 4 月 12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

捌、綜合結論

- 一、學生會近日為校內學生爭取很多權益，也請各師長同仁給予更多支持與鼓勵。
- 二、有關「產學合作暨學生實習系統」請各位系所主管務必上該系統瀏覽並了解系統主要功能及內容。
- 三、有關本校師生、校友作品至大陸淘寶網藝術拍賣事宜，請學生代表參與會議並請文創處與學生做良善之溝通，讓更多的學生參與投件並入選為淘寶網上架銷售之文創商品，達到售購買賣交易行為。
- 四、有關本校近 3 年來各系所碩博士班招生報名人數統計表暨 103 學年度各系所日間碩博士班延修生人數如附件一、二；請各系所主管仔細分析每年報名人數與招生人數並與其他系所做比較分析，以求更大之進步。
- 五、列管案件(103)7-4 8-5 有關 IR 校資料庫資料之建立請林副校長定期開會檢討 KPI；請教務處、電算中心及相關單位繼續蒐

集資料，共同執行整合平台。

六、近日地震較多，請總務處加強校內各設施安檢，以維護校園安全。

玖、散會(下午 2 時 48 分)

102-104博士班各系所報名人數比較

系所別	組(類)別	102		103		104		104-103報名人數差
		102 報名人數	招生 人數	報名 人數	招生 人數	報名 人數	招生 人數	
書畫系	藝術史論	7	2	7	2	6	2	-1
	創作理論	13	3	15	3	11	3	-4
創產所		27	4	23	4	13	4	-10
表演博班		19	3	19	3	17	3	-2
藝政所		19	5	12	5	18	5	6
合計		85	17	76	17	65	17	-11

102-104碩士班考試各系所報名人數比較

系所別	組(類)別	102		103		104		104-103報名人數差
		報名人數	招生人數	報名人數	招生人數	報名人數	招生人數	
美術		40	9	34	9	57	9	23
美術版畫		9	6	12	6	8	6	-4
書畫		30	9	25	9	25	9	0
書畫造形		20	8	11	8	16	8	5
雕塑		20	4	14	4	10	4	-4
古蹟修護		4	3	10	5	2	4	-8
視覺傳達		53	7	47	7	42	7	-5
工藝		18	5	13	5	19	5	6
多媒	動畫	35	7	26	7	23	7	-3
	新媒	15	6	16	6	13	6	-3
圖文		29	7	16	7	13	7	-3
廣電(104調為廣電組)		24	7	20	7	20	9	0
廣電應媒(104調為應媒組)	創作組	15	5	11	5			
	理論組	7	5	12	5	14	8	-9
電影		35	7	45	7	49	7	4
戲劇		6	7	22	7	13	7	-9
戲劇表演		25	10	22	10	9	10	-13
音樂		95	12	76	12	101	12	25
國樂		25	8	27	8	30	8	3
舞蹈		7	8	12	8	23	8	11
藝政		58	11	47	10	89	10	42
藝教		40	10	49	10	54	10	5
合計		610	161	567	162	630	161	63

102-104碩士班甄試各系所報名人數比較

系所別	組(類)別	102		103		104		104-103報名人數差
		102報名人數	招生人數	報名人數	招生人數	報名人數	招生人數	
美術		26	3	27	3	36	3	9
美術版畫		6	3	14	3	6	3	-8
書畫		18	3	25	3	13	3	-12
雕塑		17	3	11	3	12	3	1
古蹟修護		6	3	2	3	5	3	3
視覺傳達		73	4	49	4	41	4	-8
工藝		36	5	24	5	31	5	7
多媒	動畫	37	4	34	4	24	4	-10
	新媒	31	4	20	4	20	4	0
圖文		24	5	27	5	19	5	-8
廣電(104調為廣電組)		9	2	15	2	7	3	-8
廣電應媒(104調為廣電應媒組)	創作組	7	2	6	2			
	理論組	7	2	4	2	6	3	-4
電影		23	3	32	3	22	3	-10
戲劇		14	3	17	3	15	3	-2
國樂		29	4	26	4	23	4	-3
舞蹈		7	2	9	2	8	2	-1
合計		370	55	342	55	288	55	-54

附件二

103 學年度日間碩、博士班延修人數統計表

日間碩士班	人數
美術學系	16
美術學系版畫藝術碩士班	7
書畫藝術學系	24
書畫藝術學系造形藝術碩士班	12
雕塑學系	8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	9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4
工藝設計學系	14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動畫藝術碩士班	19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新媒體藝術碩士班	8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3
廣播電視學系	14
廣播電視學系應用媒體藝術碩士班	28
電影學系	15
戲劇學系	16
戲劇學系表演藝術碩士班	18
音樂學系	7
中國音樂學系	15
舞蹈學系	10
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	9
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	18
東方藝術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0
總計	274
日間博士班	人數
書畫藝術學系	9
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	9
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	24
表演藝術學院表演藝術博士班	3
總計	45

附件三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任教師教學評量滿意度成績優良教師名單

序號	所屬單位	教師姓名	專兼任別	平均滿意度
1	美術系	陳貺怡	專任	4.84
2	美術系	梅丁衍	專任	4.8
3	書畫系	丁義元	專任	4.89
4	書畫系	陳炳宏	專任	4.84
5	雕塑系	劉俊蘭	專任	4.697
6	雕塑系	Joan Pomero	專任	4.696
7	古蹟系	洪耀輝	專任	4.83
8	古蹟系	徐明河	專任	4.825
9	創產所	林榮泰	專任	4.87
10	視傳系	王俊捷	專任	4.76
11	視傳系	許杏蓉	專任	4.63
12	工藝系	劉立偉	專任	4.79
13	工藝系	趙丹綺	專任	4.49
14	多媒系	陳永賢	專任	4.68
15	多媒系	陳建宏	專任	4.64
16	圖文系	韓豐年	專任	4.49
17	圖文系	陳昌郎	專任	4.33

18	廣電系	邱啟明	專任	4.68
19	廣電系	廖瀝蒼	專任	4.64
20	電影系	謝嘉鋌	專任	4.62
21	電影系	吳秀菁	專任	4.59
22	戲劇系	陳慧珊	專任	4.82
23	戲劇系	張曉華	專任	4.7
24	音樂系	陳淑婷	專任	4.74
25	音樂系	賴如琳	專任	4.737
26	國樂系	林昱廷	專任	4.99
27	國樂系	王潤婷	專任	4.85
28	舞蹈系	朱美玲	專任	4.78
29	舞蹈系	楊桂娟	專任	4.76
30	藝政所	賴瑛瑛	專任	4.73
31	藝教所	李霜青	專任	4.59
32	通識中心	蔡幸芝	專任	4.84
33	通識中心	張純櫻	專任	4.65
34	體育中心	李伯倫	專任	4.67
35	師培中心	張浣芸	專任	4.69

附件四

104 學年度僑生各系所招生名額、報名、錄取人數一覽表

系所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錄取人數	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錄取人數	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錄取人數
美術	2	68	2	1	2	1			
美術版畫				1	0	0			
書畫	2	2	1	1	1	0	1	0	0
書畫造形				1	0	0			
雕塑	2	5	2	1	0	0			
古蹟	1	0	0						
創產							1	0	0
視傳	2	68	2	1	7	1			
工藝	1	15	1	1	1	0			
多媒	1	31	1	1	1	1			
多媒新媒				1	1	1			
圖文	聯合分發 4	第一梯次 1 名		1	2	1			
廣電	聯合分發 3	第一梯次 1 名		1	1	1			
廣電應媒				1	3	1			
電影	5	75	5	2	4	2			
表院博班							1	0	0
戲劇	2	52	2	1	2	0			
戲劇表班				1	5	1			
音樂	4	37	4	1	4	1			
國樂	3	10	3	2	0	0			
舞蹈	2	22	2	1	0	0			
藝政				1	1	1			
藝教				1	3	1			
合計	27+7 =34	385	25+2 =27	22	38	13	3	0	0
錄取人數：學士班個人申請 25 名、碩士班 13 名、聯合分發第一梯次 2 名，目前錄取人數共計 40 人									

附件五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104年度各單位領用消耗品之金額統計表

單位名稱	104年度各單位領用消耗品之金額統計表												合計				
	1月	2月	3月	第1季	4月	5月	6月	第2季	7月	8月	9月	第3季		10月	11月	12月	第4季
秘書室	消耗物品	1,866	0	53	1919	0	0	0	0	0	0	0	0	0	0	0	1,919
	公關禮品	31,500	4,600	18,000	541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4,100
校友聯絡中心	消耗物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公關禮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註冊組	消耗物品	0	0	3,418	3418	0	0	0	0	0	0	0	0	0	0	0	3,418
	公關禮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課務組	消耗物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公關禮品	0	0	3,185	3185	0	0	0	0	0	0	0	0	0	0	0	3,185
綜合業務組	消耗物品	8,530	723	0	9253	0	0	0	0	0	0	0	0	0	0	0	9,253
	公關禮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教學發展中心	消耗物品	210	0	0	21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10
	公關禮品	1,260	0	0	126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60
課外指導組	消耗物品	0	0	72	72	0	0	0	0	0	0	0	0	0	0	0	72
	公關禮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生活輔導組	消耗物品	1,706	0	0	1706	0	0	0	0	0	0	0	0	0	0	0	1,706
	公關禮品	1,550	0	0	155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550
生涯發展中心	消耗物品	3,412	0	0	3412	0	0	0	0	0	0	0	0	0	0	0	3,412
	公關禮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學生輔導中心	消耗物品	0	0	148	148	0	0	0	0	0	0	0	0	0	0	0	148
	公關禮品	1,500	0	3,585	5085	0	0	0	0	0	0	0	0	0	0	0	5,085
軍訓與生活輔導組	消耗物品	853	0	1,395	2248	0	0	0	0	0	0	0	0	0	0	0	2,248
	公關禮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學生宿舍	消耗物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公關禮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文書組	消耗物品	6,693	0	525	7218	0	0	0	0	0	0	0	0	0	0	0	7,218
	公關禮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出納組	消耗物品	3,727	0	0	3727	0	0	0	0	0	0	0	0	0	0	0	3,727
	公關禮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事務組	消耗物品	2,202	536	720	3458	0	0	0	0	0	0	0	0	0	0	0	3,458
	公關禮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104年度各單位領用消耗品之金額統計表

單位名稱		1月	2月	3月	第1季	4月	5月	6月	第2季	7月	8月	9月	第3季	10月	11月	12月	第4季	合計	
		消耗物品	45	111	83	23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營繕組	公關禮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消耗物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公關禮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環安組	消耗物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公關禮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保管組	消耗物品	886	0	41	92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27	0
	公關禮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人事室	消耗物品	3,412	0	56	346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468	0
	公關禮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會計室	消耗物品	1,706	0	159	186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865	0
	公關禮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藝術博物館	消耗物品	34	0	0	3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4	0
	公關禮品	0	0	1,503	150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503	0
研究發展處	消耗物品	3,412	0	0	341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412	0
	公關禮品	1,788	2,350	650	478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788	0
	消耗物品	2,559	0	280	283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839	0
	公關禮品	5,300	12,080	8,160	2554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5,540	0
國際事務處	消耗物品	0	0	507	50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07	0
	公關禮品	0	3,000	0	3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000	0
教育推廣中心	消耗物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公關禮品	0	3,250	0	325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250	0
藝文中心	消耗物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公關禮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文創處	消耗物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公關禮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圖書館	消耗物品	2,504	0	0	250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504	0
	公關禮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電子計算機中心	消耗物品	853	0	0	85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53	0
	公關禮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美術學院	消耗物品	26	0	0	2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6	0
	公關禮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美術學系	消耗物品	3,643	107	0	375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750	0
	公關禮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104年度各單位領用消耗品之金額統計表

單位名稱	104年度各單位領用消耗品之金額統計表												合計				
	1月	2月	3月	第1季	4月	5月	6月	第2季	7月	8月	9月	第3季		10月	11月	12月	第4季
書畫藝術學系	消耗物品	2,718	0	24	2742	0	0	0	0	0	0	0	0	0	0	0	2,742
	公關禮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消耗物品	3,952	0	289	4241	0	0	0	0	0	0	0	0	0	0	0	4,241
雕塑學系	公關禮品	300	0	240	54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40
	消耗物品	1,706	0	320	2026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26
	公關禮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古蹟修護藝術學系	消耗物品	853	0	0	853	0	0	0	0	0	0	0	0	0	0	0	853
	公關禮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消耗物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設計學院	消耗物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公關禮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消耗物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消耗物品	0	0	180	18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80
	公關禮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消耗物品	8,530	0	600	853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530
工藝設計學系	公關禮品	0	0	600	6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00
	消耗物品	1,706	0	0	1706	0	0	0	0	0	0	0	0	0	0	0	1,706
	公關禮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	消耗物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公關禮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消耗物品	2,559	0	0	2559	0	0	0	0	0	0	0	0	0	0	0	2,559
創產所	公關禮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消耗物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公關禮品	5,010	0	188	501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010
傳播學院	消耗物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公關禮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消耗物品	0	0	524	524	0	0	0	0	0	0	0	0	0	0	0	524
電影學系	公關禮品	240	0	0	24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40
	消耗物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公關禮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廣播電視學系	消耗物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公關禮品	0	0	2,083	2083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83
	消耗物品	8,530	105	277	8912	0	0	0	0	0	0	0	0	0	0	0	8,912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公關禮品	0	0	2,970	297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970
	消耗物品	1,706	0	0	1706	0	0	0	0	0	0	0	0	0	0	0	1,706
	公關禮品	0	500	0	5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00
表演藝術學院	消耗物品	148	0	0	148	0	0	0	0	0	0	0	0	0	0	0	148
	公關禮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消耗物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音樂學系	公關禮品	0	0	663	663	0	0	0	0	0	0	0	0	0	0	0	663
	消耗物品	1,280	0	0	128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80
	公關禮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中國音樂學系	消耗物品	450	0	0	45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50
	公關禮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消耗物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104年度各單位領用消耗品之金額統計表

單位名稱		1月	2月	3月	第1季	4月	5月	6月	第2季	7月	8月	9月	第3季	10月	11月	12月	第4季	合計
		消耗物品	2,872	0	94	296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戲劇學系	公關禮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消耗物品	119	0	1,035	115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54
舞蹈學系	公關禮品	0	0	600	6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00
	消耗物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表演藝術研究所	公關禮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消耗物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人文學院	公關禮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消耗物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師資培育中心	公關禮品	3,000	0	5,153	815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153
	消耗物品	0	0	664	66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64
通識教育中心	公關禮品	0	0	1,300	13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300
	消耗物品	0	0	316	31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16
體育教學中心	公關禮品	0	0	910	91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10
	消耗物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藝教所	公關禮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消耗物品	0	636	0	63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36
藝政所	公關禮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消耗物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消耗品小計		82,398	2,218	11,570	96,18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9,025
公關品小計		46,598	13,700	40,959	101,25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6,796
總計		128,996	15,918	52,529	197,44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25,821

附件六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學單位電子資源利用統計表(2015/3/1~2015/3/31)

單位//身分	教師	研究生	大學生	總計	單位人數	人均值
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	21	1,100	—	1,121	19	59.00
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	703	2,340	—	3,043	75	40.57
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	209	598	—	807	35	23.06
戲劇學系	300	7,786	862	8,948	522	17.14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370	3,545	1,691	5,606	405	13.84
中國音樂學系	1	1,407	2,418	3,826	358	10.69
表演藝術學院表演藝術博士班	—	101	—	101	10	10.10
電影學系	179	269	2,454	2,902	410	7.08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52	1,538	805	2,395	448	5.35
音樂學系	25	2,156	165	2,346	457	5.13
舞蹈學系	51	1,050	678	1,779	368	4.83
書畫藝術學系	66	1,242	860	2,168	482	4.50
雕塑學系	7	204	423	634	187	3.39
工藝設計學系	264	419	485	1,168	415	2.81
美術學系	0	227	904	1,131	439	2.58
廣播電視學系	51	436	644	1,131	508	2.23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	0	153	108	261	207	1.26
東方藝術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	3	—	3	9	0.33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	0	0	0	0	141	0.00
總計	2,299	24,574	12,497	39,370	5,495	7.16

附件七

藝文中心各館廳 4 月份活動資料明細表

場地	序號	活動名稱	時間
國際演講廳	1	國樂系日大招生考試	4/3
	2	103-2 服務學習課程活動	4/9
	3	親職講座	4/11
	4	2015 第十四屆布拉姆斯盃國音樂大賽	4/11
	5	健豪招商說明會	4/15
	6	職涯系列講座	4/16
	7	熱情奏響	4/18
	8	2015 歐朵盃國際音樂大賽	4/19
	9	音樂系西洋音樂史期中考	4/23
	10	奧森美語演講比賽	4/25
	11	2014 台灣首獎音樂大賽	4/25
	12	「融會與啟發：音樂學的多元視角」國際學術研討會 分會場	4/28
	13	臺藝大藝術週 名人講座	4/28. 29. 30
國際會議廳	1	教務處考生家長休息室	4/3. 4
	2	多媒系第九屆畢業製作總審	4/7
	3	法治教育宣講	4/8

	4	臨時校務會議	4/15. 16
	5	行政會議	4/21
	6	2015 傳統建築裝飾藝術研討會	4/23. 24
	7	國樂系國際學術研討會	4/27. 28. 29. 30
福舟表演廳	1	蔡蔡子柳琴音樂會	4/2
	2	李亭儀畢業音樂會	4/3
	3	陳萱屏古箏獨奏會	4/7
	4	許友笠笛子獨奏會	4/8
	5	黃莞茹畢業音樂會	4/9
	6	李亞芬笛子獨奏會	4/10
	7	顏立絜揚琴畢業音樂會	4/11
	8	徐君睿畢業音樂會	4/12
	9	陳冠宏與黃甄惠畢業音樂會	4/15
	10	陳彥銘畢業音樂會	4/16
	11	劉庭好畢業音樂會	4/17
	12	彭世芸笛子獨奏會	4/18
	13	洪筱禎畢業音樂會	4/19
	14	鄭園蓉陳一蘋畢業音樂會	4/20

15	鄭容昕畢業音樂會	4/21
16	胡沛沂作曲畢業音樂會	4/23
17	李紹弘畢業音樂會	4/24
18	黃筱琪畢業音樂會	4/25
19	李珮如畢業音樂會	4/26
20	無敵珊寶妹柳琴畢業音樂會	4/28
21	朱韻玲陳宜娜聯合音樂會	4/29
22	. 學生實習暨就業輔導說明會	4/30
23	李明潔畢業音樂會	4/30

附件八

藝文中心4月場館使用天數及收入統計

演講廳活動天數	天數	演講廳活動天數比例	收入	支出
校內借用	8	62%	0	0
校外租用	5	38%	56,175	5,980
總計	13		56,175	5,9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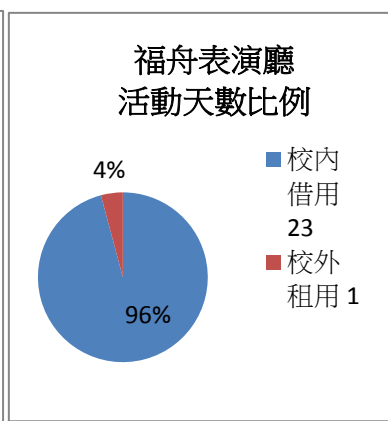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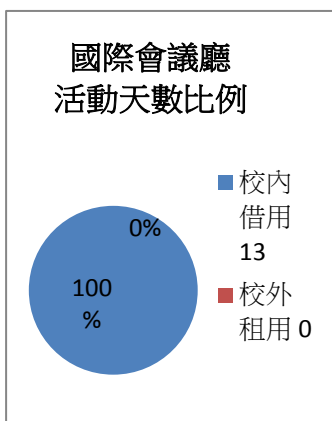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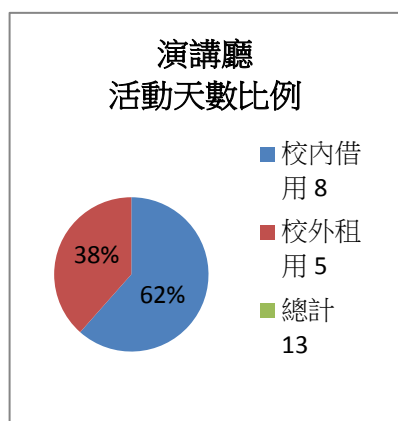
國際會議廳活動天數	天數	國際會議廳活動天數比例	收入	支出
校內借用	13	100%	500	575
校外租用	0	0%	0	0
總計	13		500	575

福舟表演廳活動天數	天數	福舟表演廳活動天數比例	收入	支出
校內借用	23	96%	7,000	575
校外租用	1	4%	22,050	2,530
總計	24		29,050	3,105

藝文中心場館使用天數總計	天數	三場地使用活動天數比例
校內借用	44	88%
校外租用	6	12%
總計	50	

藝文中心場館收入總計	金額	總收入比例
校內總收入	10,660	4%
校外租用總收入	229,755	96%
收入合計	240,4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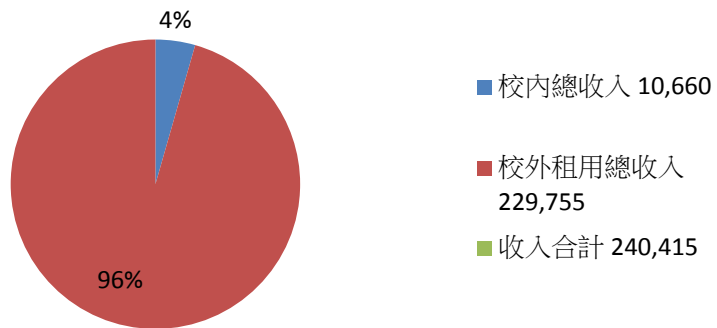
藝文中心場館支出總計	金額	總支出比例
校內總支出	1,725	3.2%
校外租用總支出	11,500	21.5%
營業稅	3,598	6.7%
4月場館清潔費	36,563	68.5%
支出合計	53,386	
藝文中心4月份場館盈餘	187,0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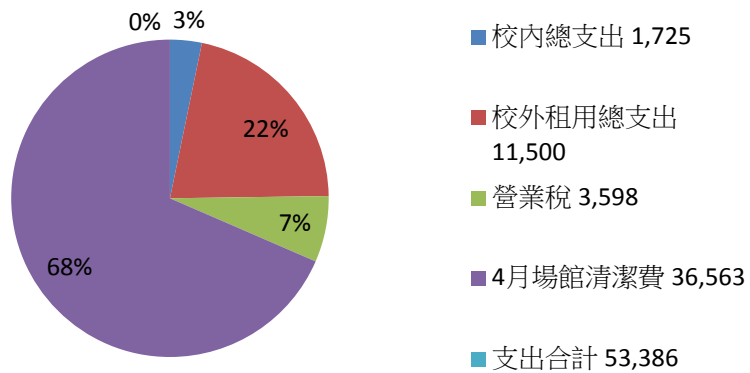
三場地使用活動天數比例



總收入比例



總支出比例



附件九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管考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 一、為推動及有效執行「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以下簡稱卓越計畫)」之管理、考核作業，特訂定本校「教學卓越計畫管考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成立本校「教學卓越計畫管考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置委員 13-15 人，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處處長、主任秘書、主計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遴選各院院長或各系所專任教師 5-7 人組成之。委員會承計畫主持人(校長)之命，負責督導及管理「卓越計畫」之執行。
- 三、本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擔任會議主席；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卓越計畫辦公室)主任為執行秘書，負責會務之運作。
- 四、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 督導卓越計畫執行之進度與成效。
 - (二) 有關卓越計畫重要內容變更之審議。
 - (三) 有關卓越計畫相關執行辦法或規則之審議，得成立審議委員會審議之。
 - (四) 有關卓越計畫重要人事或獎勵案之審核。
 - (五) 其他有關卓越計畫執行之管考事項。
- 五、本會每個月定期召開「管考會議」一次為原則；管考會議召開時，除各分項計畫(含子計畫)主持人應出席參加(提出報告)外，必要時亦得要求相關單位人員列席說明。
- 六、本要點未規範事項，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管考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第四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u>本會置委員 13-15 人，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處處長、主任秘書、主計主任為當然委員</u>，另由校長遴選各院院長或各系所專任教師 5-7 人組成之。委員會承計畫主持人(校長)之命，負責督導及管理「卓越計畫」之執行。</p>	<p>二、<u>本會置委員 7-9 人，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為當然委員</u>，另由校長遴選院長、教授或行政主管 2-4 人為委員組成之。委員會承計畫主持人(校長)之命，負責督導及管理「卓越計畫」之執行。</p>	<p>1. 當然委員部分，增聘國際事務處處長與主計室主任。 2. 為更有效的進行計畫管考與監督，故增加選任委員數。</p>
<p>四、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 督導卓越計畫執行之進度與成效。 (二) 有關卓越計畫重要內容變更之審議。 <u>(三) 有關卓越計畫相關執行辦法或規則之審議，並得成立審議委員會審議之。</u> (四) 有關卓越計畫重要人事或獎勵案之審核。 (五) 其他有關卓越計畫執行之管考事項。</p>	<p>四、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 督導卓越計畫執行之進度與成效。 (二) 有關卓越計畫重要內容變更之審議。 <u>(三) 有關卓越計畫相關執行辦法或規則之審議。</u> (四) 有關卓越計畫重要人事或獎勵案之審核。 (五) 其他有關卓越計畫執行之管考事項。</p>	<p>1. 增訂四之(三)，為提高審議卓越計畫相關執行辦法或規則之嚴謹性，故成立審議委員會審議之。</p>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4 學年度行事曆

甲、第一學期（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 月 31 日止）行事曆規定事項不另行通知。

年	月	週次	重 要 行 事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104 年	八						1	2	8 月 1 日（星期六）學期開始。 7 月 27 日至 8 月 30 日第 1 學期推廣教育課程網路報名選課。 8 月 19 日至 8 月 21 日（星期三至五）辦理抵免學分申請作業。 9 月 7 日至 9 日（星期一至三）辦理新生、轉學生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減免。（不含推廣教育） 9 月 7 日（星期一）下午 2:00 起至 9 月 21 日（星期一晚上 9:00 止）辦理學生加、退選。（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9 月 8 日（星期二）全校導師輔導知能研習。 9 月 8 日（星期二）及 9 日（星期三）學生宿舍開舍。 9 月 10 日（星期四）新生入學輔導及體檢。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九		31	九月 1	2	3	4	5	6	9 月 8 日（星期二）及 9 日（星期三）學生宿舍開舍。 9 月 10 日（星期四）新生入學輔導及體檢。 9 月 11 日（星期五）起各學制正式註冊上課。（含推廣教育課程） 9 月 11 日、9 月 14 日、9 月 15 日辦理就學貸款申請手續。（不含推廣教育） 9 月 11 日（星期五）至 10 月 8 日（星期四）辦理學員生汽機車停車證。 9 月 27 日（星期日）中秋節（放假一天）、推廣教育課程停課一天。 9 月 28 日（星期一）補假（放假一天），推廣教育課程停課一天。
		7	8	9	10	11	12	13		
		一	14	15	16	17	18	19	20	
		二	21	22	23	24	25	26	27	
	十	三	28	29	30	十月 1	2	3	4	10 月 9 日（星期五）補假（放假一天），推廣教育課程停課一天。 10 月 10 日（星期六）國慶日（放假一天）、推廣教育課程停課一天。 10 月 22 日（星期四）為上課三分之一之時間點。 10 月 31 日（星期六）本校 60 週年校慶暨創意舞劇決賽、推廣教育課程正常上課。
		四	5	6	7	8	9	10	11	
		五	12	13	14	15	16	17	18	
		六	19	20	21	22	23	24	25	
		七	26	27	28	29	30	31	十一月 1	
	十一	八	2	3	4	5	6	7	8	11 月 6 日至 12 日（星期五至四）各教學單位課程排定。（含推廣教育課程） 11 月 9 日至 15 日（星期一至日）期中考試。（含推廣教育課程） 第 10 週 11 月 13 日至 19 日各系所提報導師之學生輔導費請領清冊。
		九	9	10	11	12	13	14	15	
		十	16	17	18	19	20	21	22	
		十一	23	24	25	26	27	28	29	
	十二	十二	30	十二月 1	2	3	4	5	6	12 月 3 日（星期四）為上課三分之二之時間點。 12 月 10 日（星期四）學生宿舍日活動（蘋果節）。 第 14 週 12 月 11 日至 17 日召開教務會議。（暫訂） 12 月 28 日至 31 日（星期一至四）辦理下學期學雜費減免申請手續。（不含推廣教育） 第 16 週 12 月 25 日至 12 月 31 日召開校務會議。
		十三	7	8	9	10	11	12	13	
十四		14	15	16	17	18	19	20		
十五		21	22	23	24	25	26	27		
十六		28	29	30	31	一月 1	2	3		
105 年	一	十七	4	5	6	7	8	9	10	1 月 1 日（星期五）開國紀念日（放假一天）、推廣教育課程停課一天。 1 月 4 日至 31 日第 2 學期推廣教育課程網路報名選課。 教學評量問卷於選課前一週開始上網填寫。 1 月 4 日（星期一）下午 2:00 起至 1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5:00 止辦理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網路選課（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1 月 8 日至 14 日（星期五至四）學期考試。（含推廣教育課程）。 1 月 8 日至 24 日（星期五至日）任課教師交學生學期成績。（含推廣教育課程） 第 18 週 1 月 8 日至 14 日召開學務會議及學生獎懲會議。（暫訂） 1 月 15 日（星期五）寒假開始。 1 月 31 日（星期日）學期結束。
		十八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附註：本學期行事曆週次標示以結束日為準，以9月11日至17日第一週為例，標示於17日該週，以下週次以此類推。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4 學年度行事曆

乙、第二學期（自105年2月1日起至105年7月31日止）行事曆規定事項不另行通知。

年	月	週次	重 要 行 事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〇 五 年	二	1	2	3	4	5	6	7	2月1日(星期一)學期開始，外國學生入學線上申請系統開放報名。 2月7日至11日(星期日至四)農曆除夕暨春節假期。 2月15日(星期一下午2:00起)至3月1日(星期二晚上9:00止)辦理學生加、退選。(不含推廣教育)。 2月22日(星期一)起各學制正式註冊上課。(含推廣教育課程)。 2月22日至24日(星期一至三)辦理就學貸款申請手續。(不含推廣教育) 2月22日(星期一)至3月6日(星期日)辦理學員生汽機車停車證。 2月28日(星期日)和平紀念日(放假一天)、推廣教育課程停課一天。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三	14	15	16	17	18	19	20	2月29日(星期一)補假(放假一天)、推廣教育課程停課一天。 3月30日(星期三)外國學生入學申請截止。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2	3	
		4	5	6	7	8	9	10	
	四	11	12	13	14	15	16	17	4月3日(星期日)為上課三分之一之時間點。 4月4日(星期一)兒童節、民族掃墓節(放假一天)、推廣教育課程停課一天。 4月18日至22日(星期一至五)各教學單位105學年度第1學期課程排定。(含推廣教育課程) 4月18日至24日(星期一至日)期中考試。(含推廣教育課程) 4月25日至27日(星期一至三)辦理104學年度轉系、輔系、雙主修申請作業。 4月舉辦全校運動會。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五	16	17	18	19	20	21	22	5月5日(星期四)學生宿舍床位抽籤。 5月15日(星期日)為上課三分之二之時間點。 5月23日至5月27日(星期一至五)辦理登記暑修課程。 第14週召開教務會議(暫訂) 6月6日至10日(星期一至五)辦理105學年度第1學期學雜費減免申請手續。(不含推廣教育) 第16週召開校務會議。 6月9日(星期四)端午節(放假一天)、推廣教育課程停課一天。 6月13日(星期一下午2:00起)至6月27日(星期一下午5:00止)辦理105學年度第1學期網路選課(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6月18日(星期六)應屆畢業生畢業典禮。 教學評量問卷於選課前一週開始上網填寫。 6月20日至26日(星期一至五)學期考試。(含推廣教育課程) 6月20日至7月3日(星期一至日)任課教師交學生學期成績。(含推廣教育課程) 第18週召開學務會議及學生獎懲會議。(暫訂) 6月27日(星期一)暑假開始。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1	2	3		
	六	4	5	6	7	8	9	10	7月31日(星期日)學期結束。 ※104學年度暑期推廣教育課程於6月13日-7月3日網路報名。 ※104學年度暑期推廣教育課程於7月11日-9月11日上課。(暫訂) ※105學年度第一學期推廣教育課程於8月1日-8月31日網路報名。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附註：1.本行事曆如遇特殊情形，得依行政程序調整之。2.本校放假日依 104 年及 105 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放假。

附件十一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畢業班學生優秀作品留校典藏要點 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本校歷史之傳承，留校作品逐年累積，構築出一部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學成果史， <u>特訂定本要點</u> 。	一、為本校歷史之傳承，留校作品逐年累積，構築出一部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學成果史。	文字修正。
二、留校作品資格：從各系所展演及畢業展演作品中遴選之。	二、留校作品資格：從各系所展演及畢業展演作品中遴選之。	留校作品資格；同原典藏要點。
三、留校作品初選推薦： <u>每年五月份，由各系所負責初選，每年六月份，由各院負責複選</u> 。	三、留校作品初選推薦： <u>每年五月份，由各系所負責推薦</u> 。	1. 畢業展約五月舉行，六月份提供初選清單。 2. 由各院負責推薦作品。
四、留校作品件數： (一) <u>各系所就其專長系所項目</u> ，各選拔最優秀作品 1 至 2 件， <u>經學院複選後</u> ，推薦提交典藏委員會審查。 (二)大學部與研究所得分別推薦。 (三)若作品未達典藏水準，該類得以從缺， <u>經費得以流用其他學院</u> 。	四、留校作品件數： (一) <u>各系所就其專長組別項目</u> ，各選拔最優秀作品 1 至 2 件，推薦提交典藏委員會審查。 (二)大學部與研究所得分別推薦。 (三)若作品未達典藏水準，該類得以從缺。	留校作品件數由各院推薦提交。
五、留校作品獲選者之獎勵： (一)每件最高五萬元， <u>典藏作品件數及</u>	五、留校作品獲選者之獎勵： (一)酌發作品材料補助費，每件最高五萬元，	酌發作品材料補助費，每件最高五萬元，典藏作品件數及獎

<p><u>獎勵之金額分配，由各院複審後，送典藏委員會審定。</u></p> <p>(二)頒發典藏證書(中英對照，由校長署名頒發)。</p>	<p>典藏獎助費得由典藏委員會審定。</p> <p>(二)頒發典藏證書(中英對照，由校長署名頒發)。</p>	<p>助費之金額分配，得由各院初審後，再送本館年度優秀留校作品之典藏委員會審定。</p>
<p>六、本校擁有該留校作品之出版、印刷、展覽、演出及相關藝品製作等權利。作品由<u>有章</u>藝術博物館登錄列管。<u>通過典藏審議之創作者請填具「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典藏作品著作財產權讓與/授權同意書」。</u></p>	<p>六、本校擁有該留校作品之出版、印刷、展覽、演出及相關藝品製作等權利。作品由藝術博物館登錄列管。</p>	<p>1. 藝博館今正式名稱之修正。 2. 增加通過典藏審議之創作者請填具「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典藏作品著作財產權讓與/授權同意書」。</p>
<p>七、本項典藏優秀作品之經費，由校務基金編列預算支應。</p>	<p>七、本項典藏優秀作品之經費，由校務基金編列預算支應。</p>	<p>經費來源；同原典藏要點。</p>
<p>八、本校得依專長遴聘委員 11 至 15 人，由<u>有章</u>藝術博物館召集組成「畢業班學生優秀作品留校典藏委員會」，審核典藏作品及經費之額度。</p>	<p>八、本校得依專長遴聘委員 11 至 15 人，由藝術博物館召集組成「畢業班學生優秀作品留校典藏委員會」，審核典藏作品及經費之額度。</p>	<p>藝博館今正式名稱之修正。</p>
<p>九、有關典藏審查實施細則，由<u>有章</u>藝術博物館提典藏委員會另依本<u>要點</u>訂定之。</p>	<p>九、有關典藏審查實施細則，由藝術博物館提典藏委員會另依本辦法訂定之。</p>	<p>1. 藝博館今正式名稱之修正。 2. 文字修正。</p>
<p>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u>核定後</u>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文字修正。</p>

修訂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畢業班學生優秀作品留校典藏要點

89.10.17 經 89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96.05.08 經 95 學年度第 15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4.04.21 經 103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一、為本校歷史之傳承，留校作品逐年累積，構築出一部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學成果史，特訂定本要點。
- 二、留校作品資格：從各系所展演及畢業展演作品中遴選之。
- 三、留校作品初選推薦：每年五月份，由各系所負責初選，每年六月份，由各院負責複選。
- 四、留校作品件數：
 - (一)各系所就其專長系所項目，各選拔最優秀作品 1 至 2 件，經學院複選後，推薦提交典藏委員會審查。
 - (二)大學部與研究所得分別推薦。
 - (三)若作品未達典藏水準，該類得以從缺，經費得以流用其他學院。
- 五、留校作品獲選者之獎勵：
 - (一)每件最高五萬元，典藏作品件數及獎勵之金額分配，由各院複審後，送典藏委員會審定。
 - (二)頒發典藏證書（中英對照，由校長署名頒發）。
- 六、本校擁有該留校作品之出版、印刷、展覽、演出及相關藝品製作等權利。作品由有章藝術博物館登錄列管。通過典藏審議之創作者請填具「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典藏作品著作財產權讓與/授權同意書」。
- 七、本項典藏優秀作品之經費，由校務基金或相關經費項下編列預算支應。
- 八、本校得依專長遴聘委員 11 至 15 人，由有章藝術博物館召集組成「畢業班學生優秀作品留校典藏委員會」，審核典藏作品及經費之額度。
- 九、有關典藏審查實施細則，由有章藝術博物館提典藏委員會另依本要點訂定之。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典藏作品著作財產權 **讓與** 同意書
授權

立同意書人_____為就 V 捐贈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相關藝術作品，同意將著作財產權讓與或授權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作為美術教育、推廣宣傳、研究、展覽等用途，授權或同意內容如下：

第一條、_____先生 V 捐贈作品_____共_____件（作品明細詳如本同意書附件所示）。

第二條、立同意書人同意下列著作財產權授權或轉讓範圍：

讓與：_____（請勾選並簽名）

無償、永久、專屬讓與本同意書作品之全部著作財產權予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及其再轉授權之第三人。

授權：_____（請勾選並簽名）

一、立同意書人同意授權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就本同意書第一條所示作品為各種著作財產權之利用，包括但不限於：重製權、改作權、出租權、編輯權、散布權、公開展示權、公開傳輸權、公開播送、販售衍生商品等權利，上開權利同意立同意書人亦同意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得再轉授權予第三人。

二、本項授權不受時間、地域、次數及方式之限制，且立同意書人同意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授權。

第三條、 _____（請勾選並簽名）為第一條作品（詳如本同意書附件所示）之著作人，承諾不對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或經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再轉授權之第三人行使第一條作品之著作人格權。

第四條、立同意書人擔保其擁有第一條 _____ 件作品（詳如本同意書附件所示）之完整著作財產權，倘有侵害第三人著作財產權之情事，立同意書人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立同意書人願自負相關侵害他人著作權民、刑事法律責任，概與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無涉。

第五條、本書一經立同意書人簽署用印時，即生效力。

第六條、本同意書一式二份，由立同意書人、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雙方各收執乙份。

立同意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住址：

通訊處：

連絡電話：

E-MAIL：

註：著作財產權屬多數人共有時（例如：共同創作、多數繼承人或部分讓與他人之情形），應由全體共有人全部簽署。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五學院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之「畢業班學生優秀作品留校典藏施行細則」

壹、美術學院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美術學院 畢業班學生優秀作品留校典藏施行細則

102.12.01 經 102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為本校歷史之傳承，留校作品逐年累積，構築出一部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學成果史。
- 二、留校作品資格：從各系所畢業生的優秀作品中遴選之。
- 三、留校作品初選推薦：每年五月份，由各系所負責選拔推薦。
- 四、本院得依專長遴聘委員 5 至 7 人，由院長召集組成「美術學院畢業班學生優秀作品留校典藏委員會」，審核典藏作品及經費之額度。
- 五、留校作品類別、項目及典藏件數：

類別項目	作品項目	典藏件數
美術類作品	水彩作品 版畫作品 油畫作品 複合媒材作品	1-6 件
書畫藝術類作品	水墨作品 書法作品 篆刻作品	1-6 件
雕塑類作品	木雕作品 石雕作品 金屬創作作品 泥塑作品 複合媒材作品	1-4 件
古蹟藝術類作品	木雕作品 彩繪作品 剪黏作品	1-4 件

	交趾陶作品	
其他	經本院畢業班學生優秀作品留校典藏委員會 審查同意推薦	

- (一)各類別選拔最優秀作品推薦提交「美術學院畢業班學生優秀作品留校典藏委員會」審查。
- (二)大學部與研究所得分別推薦。
- (三)若作品未達典藏水準，該類得以從缺。
- 六、留校作品經「美術學院畢業班學生優秀作品留校典藏委員會」審查後，提交本校典藏委員會審查，美術學院推薦作品總件數以至多 20 件為原則，如經審查通過後仍產生超過 20 件之情形時，全部作品材料補助費之總經費不得超過簽呈奉核之預算額度。
- 七、留校作品獲選者之獎勵：
- (一)酌發作品材料補助費，每件最高五萬元，作品典藏補助費施之全額由本校典藏委員會審定。
- (二)頒發典藏證書（中英對照，由校長署名頒發）。
- 八、本校擁有該留校作品之出版、印刷、展覽、演出及相關藝品製作等權利。留校作品由有章藝術博物館登錄列管。
- 九、本項典藏優秀作品之材料補助經費，由有章藝術博物館編列預算支應。
- 十、本施行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貳：設計學院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設計學院 畢業班學生優秀作品留校典藏實施細則

1031126 經 103 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40401 經 103 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本實施細則依據〈有章藝術博物館畢業班學生優秀作品留校典藏要點〉訂定。
- 二、留校作品資格：從各系所畢業展演作品中遴選之。

- 三、留校作品初選推薦：每年五月份，由各系所負責推薦給學院，再由學院將作品清冊送交給有章藝術博物館。
- 四、留校作品件數：
- (一)各系所可就其專長組別項目，各選拔最優秀作品 1 至 2 件，推薦提交院典藏委員會審查。
- (二)大學部與研究所得分別推薦。
- (三)若作品經院典藏委員會審查後未達典藏水準，該類得以從缺。
- 五、留校作品獲選者之獎勵：
- (一)典藏作品件數及獎助費之金額分配，得由各院系所初審後，送交有章藝術博物館年度優秀留校作品之複審委員會審定之。
- (二)頒發作品典藏證書（中英對照，由校長署名頒發）。
- 六、本校擁有該留校作品之出版、印刷、展覽、演出及相關藝品製作等權利，作品由有章藝術博物館登錄列管。通過典藏審議之創作者需填具「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典藏作品著作財產權讓與/授權同意書」。
- 七、本項典藏優秀作品之經費，由有章藝術博物館編列預算支應。
- 八、本院得依專長遴聘委員 5 至 7 人，由院長召集組成「設計學院畢業班學生優秀作品留校典藏委員會」，審核典藏作品及經費之額度。
- 九、本實施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設計學院留校作品項目及形式

類別項目	必備物件
平面作品	原件平面視覺作品（裝框） 作品照片及創作理念說明電子檔
立體作品	原件立體創作作品 作品照片及創作理念說明電子檔
動畫影像作品	動畫影像光碟 創作理念說明電子檔
其他	經本院畢業班學生優秀作品留校典藏委員會審查同意推薦

參：傳播學院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傳播學院 畢業班學生優秀作品留校典藏施行細則

102.11.26 經 102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為本校歷史之傳承，留校作品逐年累積，構築出一部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學成果史。
- 二、留校作品資格：從各系所畢業展演作品中遴選之。
- 三、留校作品初選推薦：每年六月份，由各系所負責推薦。
- 四、留校作品項目及形式：

類別項目	必備物件	選擇性物件
攝影	攝影作品 3-5 件（裝框） 作品電子檔 創作理念說明	攝影集等
影片	影片光碟 創作理念說明	劇本、劇照、分鏡圖等
動畫	動畫完成檔 創作理念說明	角色設定圖、場景圖等
電子書	作品電子檔 創作理念說明	作者自行提供
其他	經本院畢業班學生優秀作品留校典藏委員會審查同意推薦	

- 五、留校作品件數：
 - (一)各類別選拔最優秀作品推薦提交「傳播學院畢業班學生優秀作品留校典藏委員會」審查。
 - (二)大學部與研究所得分別推薦。
 - (三)若作品未達典藏水準，該類得以從缺。
 - (四)「傳播學院畢業班學生優秀作品留校典藏委員會」審查後，提交本校典藏委員會審查，推薦作品件數至多 10 件。
- 六、留校作品獲選者之獎勵：

(一)酌發作品材料補助費，每件最高五萬元，典藏獎助費得由本校典藏委員會審定。

(二)頒發典藏證書（中英對照，由校長署名頒發）。

七、本校擁有該留校作品之出版、印刷、展覽、演出及相關藝品製作等權利。作品由藝術博物館登錄列管。

八、本項典藏優秀作品之經費，由藝術博物館編列預算支應。

九、本院得依專長遴聘委員5至7人，由院長召集組成「傳播學院畢業班學生優秀作品留校典藏委員會」，審核典藏作品件數。

十、本施行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肆：表演藝術學院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表演藝術學院 畢業班學生優秀作品留校典藏資格及施行細則

103.10.27 經 103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一、本細則係依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畢業班學生優秀作品留校典藏要點」訂定之。

二、留校作品資格：主要演出者或主要創作者須從本院各系所前學年度畢業學生（含學士生、碩士生）之展演作品中遴選。

三、留校作品初選推薦：每年 10 月上旬，由各系所負責推薦。

四、留校作品評選重點：創作概念及表演形式的突破與創新、內容架構的時代意義、演出技巧及整體製作的專業度表現等。

五、留校作品項目及形式：

類別項目	必備物件	選擇性物件
戲劇類	展演影音光碟 節目冊及文宣品 創作理念或詮釋說明	劇本、劇照、角色表
西洋音樂類	展演影音光碟 節目冊及文宣品 創作理念或詮釋說明	作曲組：樂譜
中國音樂類	展演影音光碟	作曲組：樂譜

	節目冊及文宣品 創作理念或詮釋說明	
舞蹈類	展演影音光碟 節目冊及文宣品 創作理念或詮釋說明	劇照
其他	經本院畢業班學生優秀作品留校典藏委員會審查同意推薦	

六、留校作品件數：

- (一)各類別選拔最優秀作品推薦提交「表演藝術學院畢業班學生優秀作品留校典藏委員會」審查。
- (二)大學部與研究所得分別推薦。
- (三)若作品未達典藏水準，該類得以從缺。
- (四)「表演藝術學院畢業班學生優秀作品留校典藏委員會」審查後，提交本校典藏委員會審查。

七、留校作品獲選者之獎勵：

- (一)酌發作品材料補助費，典藏獎助費得由本校典藏委員會審定。
- (二)頒發典藏證書（中英對照，由校長署名頒發）。

八、本校擁有該留校作品之出版、印刷、展覽、演出及相關藝品製作等權利。作品由藝術博物館登錄列管。

九、本項典藏優秀作品之經費，由有章藝術博物館編列預算支應。

十、本院得依專長遴聘委員 5 至 7 人，由院長召集組成「表演藝術學院畢業班學生優秀作品留校典藏委員會」，審核典藏作品件數。

十一、本施行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伍：人文學院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人文學院
畢業班學生優秀作品留校典藏實施細則**

102.11.21 人文學案 102 學年度第 2 次主管會議通過

- 一、為建立本院發展歷史，逐年留存優秀作品，作為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歷史的一部分，特依據本校畢業班學生優秀作品留校典藏要點訂定。
- 二、留校作品資格：從各系所中心畢業作品中遴選。
- 三、留校作品初選推薦：每年五月份，由各系所中心推薦。
- 六、留校作品件數：
 - (一)各系所中心就其專長組別項目，各選拔最優秀作品 1 至 2 件，推薦提交典藏委員會審查。
 - (二)大學部與研究所得分別推薦。
 - (三)若作品未達典藏水準，該類得以從缺。
- 五、留校作品獲選者之獎勵：
 - (一)每年作品材料補助費編列十五萬元，典藏作品件數及獎助費之金額分配，得由本院系所中心初審後，再送有章藝術博物館年度優秀留校作品之複審委員會審定之。
 - (二)頒發典藏證書（中英對照，由校長署名頒發）。
- 六、本項典藏優秀作品之經費，由校務基金編列預算支應。
- 七、本細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實施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慶祝60週年校慶傑出校友楷模選拔要點(草案)

- 一、為慶祝本校60週年校慶，並獎勵畢業校友，奮發自強；鼓勵在校同學，見賢思齊；彰顯校友成就，以隆校譽，特訂定本要點。
- 二、選拔對象：凡本校各系(科)畢業生(含畢業後現在於本校博碩士班、在職班進修者)，不拘於以往是否曾經當選過傑出校友(惟曾當選50週年傑出校友楷模除外)。
- 三、推薦資格：凡具有下列事蹟之一者，均得予以推薦：
 - (一)畢業後，從事藝術工作，表現傑出，具有代表性者。
 - (二)畢業後，從事藝術相關工作，表現傑出，具有特殊貢獻者。
 - (三)畢業後，自行創業，事業有成者。
 - (四)具有其他特殊傑出表現，堪為後進表率者。
- 四、推薦及選拔程序：分「推薦」、「審查」與「核定」三階段辦理。
 - (一)推薦：由各系所專任教師、各系所友會、地區校友會、海外校友會等分別推薦予各系所。推薦候選人時請簡要填列推薦書表格，並檢附候選人重要之傑出事蹟，以書面方式提出。
 - (二)審查：
 1. 審查作業由系所及系所校友會組成審查小組負責，由系所主管召集所屬專任教師及系所校友會及地區校友會代表五至九人，組成審查小組(教師及校友會代表以同數為原則)，並由系所主管擔任主席，於八月底前完成審查作業。
 2. 審查作業各系所以通過三至五人為原則。
 3. 經審查通過之候選人推薦表、相關文件及會議紀錄由各系所彙送秘書室校友聯絡中心。
 4. 已改名、合併、分系所之系(科)所，如有適當候選人，得由現有相關系所推薦之。
 - (三)核定：審查通過之候選人由校友聯絡中心彙整，陳報校長核定，始得通過為「60週年校慶傑出校友楷模」當選人，並接受表揚。

五、推薦及選拔時間：

- (一) 推薦表件於 104 年 6 月 30 日前送交本校校友聯絡中心彙整後轉各系所辦理審查作業。
- (二) 審查作業於 104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將審查作業結果送至校友聯絡中心彙整。
- (三) 彙整作業於 104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經校長核定後，由校友聯絡中心公告週知。

六、表揚方式：

- (一) 於 60 週年校慶慶祝大會時公開表揚之。
- (二) 頒發「60 週年校慶傑出校友楷模」當選獎牌壹面。
- (三) 傑出事蹟刊登於「臺藝美學」、「校網站」表揚。
- (四) 當選紀錄登錄於校史館「60 週年校慶傑出校友楷模」資料庫以為表彰。

七、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慶祝 60 週年校慶傑出校友楷模選拔要點
草案說明表**

規 定	說 明
一、為慶祝本校 60 週年校慶，並獎勵畢業校友，奮發自強；鼓勵在校同學，見賢思齊；彰顯校友成就，以隆校譽，特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訂定緣由。
二、選拔對象：凡本校各系(科)畢業生(含畢業後現在於本校博碩士班、在職班進修者)，不拘於以往是否曾經當選過傑出校友(惟曾當選 50 週年傑出校友楷模除外)。	有關 60 週年傑出校友楷模之選拔對象之條件說明。
三、推薦資格：凡具有下列事蹟之一者，均得予以推薦： (一) 畢業後，從事藝術工作，表現傑出，具有代表性者。 (二) 畢業後，從事藝術相關工作，表現傑出，具有特殊貢獻者。 (三) 畢業後，自行創業，事業有成者。 (四) 具有其他特殊傑出表現，堪為後進表率者。	被推薦者之資格說明。
四、推薦及選拔程序：分「推薦」、「審查」與「核定」三階段辦理。 (一) 推薦：由各系所專任教師、各系所友會、地區校友會、海外校友會等分別推薦予各系所。推薦候選人時請簡要填列推薦書表格，並檢附候選人重要之傑出事蹟，以書面方式提出。 (二) 審查： 1. 審查作業由系所及系所校友會組成審查小組負責，由系所主管召集所屬專任教師及系所校友會及地區校友會代表五至九人，組成審查小組(教師及校友會代表以同數為原則)，並由系所主管擔任主席，於八月底前完成審	推薦及選拔程序共採推薦、審查、核定等三階段方式辦理。

<p>查作業。</p> <p>2. 審查作業各系所以通過三至五人為原則。</p> <p>3. 經審查通過之候選人推薦表、相關文件及會議紀錄由各系所彙送秘書室校友聯絡中心。</p> <p>4. 已改名、合併、分系所之系(科)所，如有適當候選人，得由現有相關系所推薦之。</p> <p>(三) 核定：審查通過之候選人由校友聯絡中心彙整，陳報校長核定，始得通過為「60週年校慶傑出校友楷模」當選人，並接受表揚。</p>	
<p>五、推薦及選拔時間：</p> <p>(一) 推薦表件於104年6月30日前送交本校校友聯絡中心彙整後轉各系所辦理審查作業。</p> <p>(二) 審查作業於104年8月31日前完成，將審查作業結果送至校友聯絡中心彙整。</p> <p>(三) 彙整作業於104年9月30日前完成，經校長核定後，由校友聯絡中心公告週知。</p>	<p>推薦及選拔三階段之作業時間。</p>
<p>六、表揚方式：</p> <p>(一) 於60週年校慶慶祝大會時公開表揚之。</p> <p>(二) 頒發「60週年校慶傑出校友楷模」當選獎牌壹面。</p> <p>(三) 傑出事蹟刊登於「臺藝美學」、「校網站」表揚。</p> <p>(四) 當選紀錄登錄於校史館「60週年校慶傑出校友楷模」資料庫以為表彰。</p>	<p>相關表揚方式說明。</p>
<p>七、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p>	
<p>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附件十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慶祝60週年校慶傑出校友楷模選拔要點(草案)

- 一、為慶祝本校60週年校慶，並獎勵畢業校友，奮發自強；鼓勵在校同學，見賢思齊；彰顯校友成就，以隆校譽，特訂定本要點。
- 二、選拔對象：凡本校各系(科)畢業生(含畢業後現在於本校博碩士班、在職班進修者)，不拘於以往是否曾經當選過傑出校友(惟曾當選50週年傑出校友楷模除外)。
- 三、推薦資格：凡具有下列事蹟之一者，均得予以推薦：
 - (一)畢業後，從事藝術工作，表現傑出，具有代表性者。
 - (二)畢業後，從事藝術相關工作，表現傑出，具有特殊貢獻者。
 - (三)畢業後，自行創業，事業有成者。
 - (四)具有其他特殊傑出表現，堪為後進表率者。
- 四、推薦及選拔程序：分「推薦」、「審查」與「核定」三階段辦理。
 - (一)推薦：由各系所專任教師、各系所友會、地區校友會、海外校友會等分別推薦予各系所。推薦候選人時請簡要填列推薦書表格，並檢附候選人重要之傑出事蹟，以書面方式提出。
 - (二)審查：
 1. 審查作業由系所及系所校友會組成審查小組負責，由系所主管召集所屬專任教師及系所校友會及地區校友會代表五至九人，組成審查小組(教師及校友會代表以同數為原則)，並由系所主管擔任主席，於八月底前完成審查作業。
 2. 審查作業各系所以通過三至五人為原則。
 3. 經審查通過之候選人推薦表、相關文件及會議紀錄由各系所彙送秘書室校友聯絡中心。
 4. 已改名、合併、分系所之系(科)所，如有適當候選人，得由現有相關系所推薦之。
 - (三)核定：審查通過之候選人由校友聯絡中心彙整，陳報校長核定，始得通過為「60週年校慶傑出校友楷模」當選人，並接受表揚。

五、 推薦及選拔時間：

- (一) 推薦表件於 104 年 6 月 30 日前送交本校校友聯絡中心彙整後轉各系所辦理審查作業。
- (二) 審查作業於 104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將審查作業結果送至校友聯絡中心彙整。
- (三) 彙整作業於 104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經校長核定後，由校友聯絡中心公告週知。

六、 表揚方式：

- (一) 於 60 週年校慶慶祝大會時公開表揚之。
- (二) 頒發「60 週年校慶傑出校友楷模」當選獎牌壹面。
- (三) 傑出事蹟刊登於「臺藝美學」、「校網站」表揚。
- (四) 當選紀錄登錄於校史館「60 週年校慶傑出校友楷模」資料庫以為表彰。

七、 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八、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慶祝 60 週年校慶傑出校友楷模選拔要點
草案說明表**

規 定	說 明
一、為慶祝本校 60 週年校慶，並獎勵畢業校友，奮發自強；鼓勵在校同學，見賢思齊；彰顯校友成就，以隆校譽，特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訂定緣由。
二、選拔對象：凡本校各系(科)畢業生(含畢業後現在於本校博碩士班、在職班進修者)，不拘於以往是否曾經當選過傑出校友(惟曾當選 50 週年傑出校友楷模除外)。	有關 60 週年傑出校友楷模之選拔對象之條件說明。
三、推薦資格：凡具有下列事蹟之一者，均得予以推薦： (一) 畢業後，從事藝術工作，表現傑出，具有代表性者。 (二) 畢業後，從事藝術相關工作，表現傑出，具有特殊貢獻者。 (三) 畢業後，自行創業，事業有成者。 (四) 具有其他特殊傑出表現，堪為後進表率者。	被推薦者之資格說明。
四、推薦及選拔程序：分「推薦」、「審查」與「核定」三階段辦理。 (一) 推薦：由各系所專任教師、各系所友會、地區校友會、海外校友會等分別推薦予各系所。推薦候選人時請簡要填列推薦書表格，並檢附候選人重要之傑出事蹟，以書面方式提出。 (二) 審查： 1. 審查作業由系所及系所校友會組成審查小組負責，由系所主管召集所屬專任教師及系所校友會及地區校友會代表五至九人，組成審查小組(教師及校友會代表以同數為原則)，並由系所主管擔任主席，於八月底前完成審	推薦及選拔程序共採推薦、審查、核定等三階段方式辦理。

<p>查作業。</p> <p>2. 審查作業各系所以通過三至五人為原則。</p> <p>3. 經審查通過之候選人推薦表、相關文件及會議紀錄由各系所彙送秘書室校友聯絡中心。</p> <p>4. 已改名、合併、分系所之系(科)所，如有適當候選人，得由現有相關系所推薦之。</p> <p>(三) 核定：審查通過之候選人由校友聯絡中心彙整，陳報校長核定，始得通過為「60週年校慶傑出校友楷模」當選人，並接受表揚。</p>	
<p>五、推薦及選拔時間：</p> <p>(一) 推薦表件於104年6月30日前送交本校校友聯絡中心彙整後轉各系所辦理審查作業。</p> <p>(二) 審查作業於104年8月31日前完成，將審查作業結果送至校友聯絡中心彙整。</p> <p>(三) 彙整作業於104年9月30日前完成，經校長核定後，由校友聯絡中心公告週知。</p>	<p>推薦及選拔三階段之作業時間。</p>
<p>六、表揚方式：</p> <p>(一) 於60週年校慶慶祝大會時公開表揚之。</p> <p>(二) 頒發「60週年校慶傑出校友楷模」當選獎牌壹面。</p> <p>(三) 傑出事蹟刊登於「臺藝美學」、「校網站」表揚。</p> <p>(四) 當選紀錄登錄於校史館「60週年校慶傑出校友楷模」資料庫以為表彰。</p>	<p>相關表揚方式說明。</p>
<p>七、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p>	
<p>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101 學年度第 16 次 / 102 學年度第 1-12 次 / 103 學年度第 3-8 次

行政會議列管案件辦理情形表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101) 16-2 16-15 (102) 1-7 2-3	101【16-2】 列管案件編號 15-2，請藝博館定期報告校史館籌建規劃進度並繼續列管。	102.7.23	1. 104.4.1 東日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電郵新地點之「有章藝術博物館」工程構想書初稿。 2. 104.4.9 本校營繕組回復東日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初稿審查意見，並要求：(1)正式發函本案初稿給本校；(2)請東日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須依本案期程需求，擬訂完成報教育部審核之契約書；俾利本案工作小組與委員會討論，及後續提送教育部審議事宜。	有章藝術博物館	106.12	繼續列管	
	101【16-15】 有章藝術博物館興建工程專案列管。(前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召開會議所提6項專案，宜列入行政會議列管)	102.7.23	3. 104.4.10 有章藝術博物館專案管考第 14 次會議。 4. 104.4.16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提案審議，興建「有章藝術博物館」地點為學校大門口進門後右側範圍。				
	102【1-7】 列管案件16-2、16-15，請藝博館配合60週年校慶務必於校慶前一周竣工啟用校史館，由此往前推應有定期之專案管理進度報告，請藝博館儘速交出專案計畫管理表(包括校史館、海內外校友珍貴文物徵	102.8.20	5. 104.4.10 校史館徵集老照片活動，向本校一萬多名校友，及校內教職員發送徵求信件，並同時向圖書館及文書組徵詢老舊照片，期待透過廣泛的呼籲，得到校友及教職員的迴響。相關「別有洞天在身邊」攝影比賽活動，徵件活動熱烈進行(3.20-4.30 徵件)，有助於本校學生了解校園景物今昔的變化。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集、姐妹校紀念品 徵集相關事宜) 102【2-3】 列管案件編號 1-7，有關文物徵 集請藝博館提前 辦理(原定10月28 日)，由於徵集之 對象(包括校友、 退休老師職員)廣 泛及文物徵集授 權費用等問題，並 儘速請教法律顧 問，徵集授權書、 徵集贈與書、畢業 紀念冊、姊妹校簽 署紀念、舊物件、 古書、老照片等， 預計60周年校慶 時於校史室展 出，並列為持續性 業務。	102.9.17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101) 16-20 (103) 6-6	101【16-20】 60週年校慶規劃 專案列管。(前邀 請相關單位主管 召開會議所提6項 專案,宜列入行政 會議列管)。	102.7.23	1. 60週年校慶第11次籌備會議 預計於104年4月28日舉行, 將就主視覺 LOGO 設計案再 提出確認定案,以便後續各執 行單位活動文宣設計與印刷 事宜。 2. 60週年文創商品設計已於3 月15日截止徵件,並於3月 25日完成設計諮詢委員會 議,列入評選作品包括文創商 品53件、圖像授權134件, 合計187件。諮詢會議結果已 完成簽核,刻正與入選案件接 洽後製事宜。 3. 2015臺灣青年「新創獎」文創 設計競賽已開始進行前置作 業,已簽核完成匡列相關預 算,建置活動網站及文宣設計 印製等。	學務處	104.10	繼續列管	
	103【6-6】 有關列管案件 (101)16-20,請學 務處公告周知學 生,希望60週年各 項系列活動全員 一起合力辦理。	104.1.13	4. 藝博館舉辦臺藝大老照片徵 集暨「別有洞天在身邊」攝影 比賽,欲透過景物對比的攝影 方式展現臺灣藝術大學六十 年的風華,比賽辦法已於3月 中旬公告,預計4月底截止收 件。請各單位廣為宣傳。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102) 1-14 (103) 6-7	102【1-14】 本校營建工程執行率偏低，只有戲劇大樓工程進度如期，其他工程皆延宕包括：博物館籌建工程、三合一改成二合一工程、演藝廳修繕工程等皆請定期專案管理報告並列管進度。	102.8.20	演藝廳整修工程： 訂於 104 年 4 月 16 日辦理初驗複驗。 雕塑學系教學工廠及工藝設計學系窯場新建工程： 1. 於104年3月31日邀集設計監造單位、施工廠商、使用單位等辦理正式驗收作業，驗收紀錄刻正辦理陳核作業中。 2. 本案使用執照部分，板橋區公所已完成道路側溝清淤確認會勘，後續俟養工處確認道路銑鋪試驗報告符合規定後，續辦使用執照送件申請事宜。	總務處	104.4 104.5	1.103【6-7】 學務處已於 104.3.24 第 8 次行政會議 解除列管 2.總務處建議【6-7】解除列管 3.繼續列管	
	103【6-7】 有關列管案件 (102)1-14，雕塑系館處本校無圍牆，雖是政府之宣令，但本校應有門禁安全之管理機制(如樹木植物當阻隔)，請藍副校長召集校內相關單位、專家及雕塑系、總務處、學務處一起思考研擬。	104.1.13	103【6-7】 總務處： 已委託廠商新增監視器（計 5 具），加強門禁安全。建議解除列管		已完成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102) 3-1 4-1 6-2 9-1 (103) 3-5 4-1	102【3-1】 教育部函知本校有關「多功能活動中心工程」乙案審查原則同意，教育部同意補助3億4,400萬元(4億3,000萬元*80%); 惟請本校校務基金先行支應，教育部將視本工程實際進度給予經費，請總務處、體育中心務必儘快推動。	102.10.22	總務處： 1. 建築師預計於8月11日完成細部設計作業。 2. 於104年3月24日預撥付第一期規劃設計費178萬2,037元及補充鑽探費42萬元。 3. 104年4月16日召開細部設計第一次工作會議。 體育教學中心： 多功能活動中心，委託威樺國際運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委外營運管理可行性評估案，廠商於3月27日提交初步評估報告書，經口頭報告後，呂主任請業者在依細節修正，預估5月初面報。	總務處 體育教學中心 學務處	107.9	繼續列管	
	102【4-1】 有關多功能活動中心工程相關事宜，請藍副校長、總務長、體育中心成立任務專案小組，俾利工程順利推行，儘速完成規劃。	102.11.26	學務處： 104.3.3 召開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社團會議，多功能活動中心社團辦公室採同性質之社團共同管理；擬於 104.4.16 召開社團會議時，會再針對空間、器材等細節與社團幹部再作討論並依多功能活動中心工作會議決議，適時調整社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102【6-2】 多功能活動中心工程，可能需要發起募款活動，亦請藍副校長儘量向教育部爭取經費，並期望有藝術創意之外觀建築。	103.1.14	團營運及管理辦法。				
	102【9-1】 有關列管案件編號(102)3-1、4-1、6-2，請體育中心對未來之對外營運辦法儘早規劃並提出營運計畫；學務處應儘速提出社團營運及管理辦法。	103.4.15					
	103【3-5】、【4-1】 有關列管案件編號(102)3-1、4-1、6-2、9-1：請學務處務必邀請32個學生社團代表出席召開學生社團會議商討社團營運及管理辦法。	103.10.07 103.11.11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103) 3-4 4-2 6-8 7-1	<p>【3-4】 請總務處積極向 相關單位爭取臺 藝大ubike據點；</p> <p>【4-2】 有關ubike設置據 點，明年捷運局設 置「府中站」據點 時，請總務處爭取 申請校外之「大觀 教育園區」站。</p> <p>【6-8】 列管案件 (103)3-4、4-2，有 關爭取臺藝大 ubike據點，雖已行 文至新北市政 府，請藍副校長與 新北市政府繼續 費心交涉並列管。</p> <p>【7-1】 有關列管案件 (103)3-4 4-2 6-8， 請總務處加速進 行ubike 地點會勘 事宜。</p>	103.10.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 ubike 設置據點，新北市政府已於 4 月 1 日派員會勘場地。 本校 104 年 4 月 2 日臺藝大總字第 1040012199 號函，請新北市政府惠予儘速協助 u-bike 在校園附近設點。 臺灣藝術大學等 3 處設置公共自行車租賃站，新北市政府施工前會勘行程，4 月 16 日上午 9：30~10：00 臺灣藝術大學(大觀路 1 段 71 巷)、10：10~40 浮洲火車站(僑中二街 156 號)、10：50~11：20 浮洲合宜住宅(大觀路 2 段 179 巷)。 檢附會勘行程表及地點。 	總務處	持續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4】第 1 點與 【4-2】相同，請整併報告。 建議解除列管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103) 6-1	提案三：審議有關修訂本校「約用人員進用暨管理要點」及「約用人員報酬標準表」修正草案。 決議：請研發處研擬(人事室、主計室支援)問卷並調查各系所意見彙整後提下次行政會議審議。	104.1.13	相關問卷調查業於 104 年 2 月完成，且本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業經 104 年 3 月 24 日行政會議及 3 月 26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實施。	研究發展處	已完成	建議 解除列管	
(103) 6-2	由學務處畢業生流向調查簡報可知畢業生就業情形，多數畢業生亦認同在校期間之實習對未來工作非常有幫助，未規劃實習課程之系所仍需繼續努力，EP平台立意良善，多加宣導辦理說明會並重視個資問題；另，本校之實習業務已拓展至境外實習，有關國際觀、外語能力、領導力等課程請納入4年一次課程規劃內一併研	104.1.13	本學期新平台已進行系所到班操作教學及教導學生平台建置，系統已請 1111 人力銀行修訂功能儘可能做到個資保護，以保護學生個資安全，故該平台可由使用者自行決定是否同步連線至 1111 人力銀行，為提升學生之就業，中心將定期刊登相關就業職缺訊息，以增進同學就業機會。	學務處	104.4.30	1.教務處與通識中心已於 104.2.3 第 7 次行政會議解除列管 解除列管。 2.學務處建議解除列管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擬。						
(103) 6-4	稽核委員會之決議：請文創處提出文創產值改善措施並列管。	104.1.13	有關文創處如何提升效益之積極作為及相關改善措施，奉核示已提104年3月18日召開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報告。	文創處	104.3.18	建議 解除列管	
(103) 7-3	案由：有關修訂「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畢業班學生優秀作品留校典藏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依討論意見修正後再提會討論。	104.2.3	本館彙整各院、系所建議，後續再提行政會議討論。	有章藝術 博物館	104.4.21	建議 解除列管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103) 7-4 8-5	<p>【7-4】 產學合作中心網站及品質管理績效系統，請研發處做教育訓練說明會(包括統計各系對實習之需求進行廠商與實習需求之媒合)，並請各系所將需求填至產學合作網站，可藉此內部資料分析出學校系所努力的方向及未來績效指標之訂定與成果之依據；本校已在進行IR 校資料庫資料之建立，務必持續做下去，大家通力合作輸入正確之資料；系所、中心、校務各種評鑑就直接撈資料庫的資料，更可依內部資料分析找出校未來正確發展之方向及系所、中心近中長程努力之方向。</p> <p>【8-5】</p>	104.2.3	<p>【7-4、8-5】 研究發展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產學合作中心網站之教育訓練說明會已於4月2日辦理4場，參與人數共計109人次，滿意度調查為89%。 目前產學合作中心網站系統已審核通過之產學合作廠商數為36家，現仍有許多廠商在陸續申請中，6月底預計通過數將達50家以上。 本校品質管理績效(KPI)系統預計於今年4月下旬正式上線，屆時將請各行政及教學單位依其之前自訂之KPI指標進行103學年度(度)執行成果之填報。 <p>【8-5】 教務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案目前請本校原校務行政系統廠商及另一有他校經驗廠商針對本校需求進行初步規劃與討論。 將於明(22)日邀集相關單位及廠商就針對學生學習及教師教學系統初步規劃部分進行展示及意見交流。 <p>電算中心：</p>	研究發展處 教務處 電算中心	已完成	建議 解除列管	
		104.3.24			持續辦理	繼續列管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列管案件(103)7-4 有關IR校庫資料之建立，請教務處、電算中心共同執行整合並列管。		已就教育部高教司「校務研究 IR 辦公室」、成大校務績效雲分析平台、臺北市立大學「大學校務治理研究 (IR) 研討會」等資料開始進行內部研討分析，並共同參與 4 月 22 日的跨單位規劃討論會議。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103) 7-5	60週年校慶文創商品已公告於校網頁，並請同時公布於學生臉書社團網站；有關師生校友之創作上淘寶網與雅昌藝術網乃文創處重要之任務，原是美意，事先須與校友師生做充分之溝通努力諮詢其看法後再要求相關合約之擬定、與廠商之協調亦請提前做好準備，並積極審慎處理。	104.2.3	有關 60 週年校慶文創商品：本處於 3 月 25 日召開校慶文創商品設計諮詢小組委員會，會議結論建議入選本校文創紀念商品 19 種，經奉核後本處現正辦理個別商品議價等採購事宜。 有關淘寶網執行進度：本處已簽核通過淘寶案及相關展售同意書，用印完成委託代銷公司代理本校至淘寶網上架銷售委託書。目前代銷公司與淘寶網協議細節簽定合約中。	文創處	持續辦理	繼續列管	
(103) 8-1	請教務處統計近3年來各系所考試報考人次、碩博士班畢業門檻及各系所碩博士未達畢業人數等以上各項資料，提下次行政會議報告。	104.3.24	1. 已提本次行政會議報告，詳如報告所示。 2. 系所報名統計資料如附件一。 3. 碩博士班畢業門檻檢討修正，上學期已通知提醒各系進行檢討，持續進行中；目前有工藝學系碩士班及創產所博士班確定提出，預計 103-2 課程委員會提出修正。 4. 碩博士班延修生(含休學生)統計資料表如附件二。	教務處	104.4.21	建議 解除列管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103) 8-2	有關教育部104年度臺灣學術網路惡意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計畫，請電算中心積極於網路周知全校師生並於校內先進行各項演練測試，降低教育部演練時本校可能發生的失誤及風險，期望本校總成績能進步。	104.3.24	電算中心已於4月8日先進行校內教職員惡意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發送 email 惡意測試信件約 2500 封，經統計共有 18 人次中獎。同時鼓勵中獎人員參加中心 4/9 舉辦的「104 年防範惡意郵件社交工程與行動裝置安全教育訓練」，課程內容針對社交工程演練模擬常見的惡意郵件主題及內容，以防範個人電腦的安全。	電算中心	104.4.9	建議 解除列管	
(103) 8-3	本校專任教師多元升等方案於3月17日辦理第1次宣導說明會，此方案為教師最關切議題，請於近期內再舉辦第二次說明會，希望全校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基於個人權益，務必參加。	104.3.24	宣導除原於 3/17 所辦理之場次外，並已於 3/13、3/26、4/15 辦理 3 場次之各分組並邀請校內外教師進行經驗分享並宣導多元升等之成果，另預計於 5 月份教務會議時再次宣導。	人事室	104.5	繼續列管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103) 8-4	校內所有公共建築設施安全(包括電梯、消防安全等),請總務處再次做全校總體檢,以維護校園安全。	104.3.24	有關校內公共建築設施安全,校內相關電梯等設備均委由專業廠商定期辦理保養維護,以維護校園安全。	總務處	已完成	建議 解除列管	

※《目前辦理情形》及《預計完成日期》之欄位,請務必填寫。

※《目前辦理情形》係指上一次會議結束後最新資料更新至本週之辦理進度。

單位主管核章：

研商台灣藝術大學等 3 處設置公共自行車租賃站

施工前會勘行程表

序號	時間	會勘集合地點	與會單位
1	09:30~10:00	台灣藝術大學 (大觀路 1 段 71 巷)	浮洲里長、台灣藝術大學、台電、中華電信、自來水、新海瓦斯、水利局、板橋區公所、捷安特公司
2	10:10~10:40	浮洲火車站 (僑中二街 156 號)	僑中里長、聚安里長、台鐵、台電、中華電信、自來水、新海瓦斯、水利局、板橋區公所、交通局停營科、捷安特公司
3	10:50~11:20	浮洲合宜住宅 (大觀路 2 段 179 巷)	中山里長、營建署、台電、中華電信、自來水、新海瓦斯、水利局、新工處、板橋區公所、捷安特公司

台灣藝術大學



位置：大觀路1段71巷
用地：國有/台藝大



浮洲火車站



位置：僑中二街156號
用地：國有/台鐵局

浮洲合宜住宅



位置：大觀路2段179巷
用地：國有/營建署